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兆龍

選任辯護人 李永然律師

谷逸晨律師

被 告 湯采潔

選任辯護人 許諺賓律師

被 告 林素鋒

林懿玉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鍾信一律師

楊如芬律師

被 告 吳漢龍

選任辯護人 簡坤明律師

01 被 告 鄭文益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選任辯護人 沈明欣律師

05 被 告 顏嘉益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陳凱翔律師

09 被 告 張孟格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選任辯護人 丁聖哲律師

14 被 告 程雲鵬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林鈺原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二人共同

21 選任辯護人 黃英哲律師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
23 度偵字第23869號、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113年度偵字第1400
24 號），本院判決如下：

25 主 文

26 □黃兆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
27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肆年內，
28 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
29 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並
30 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佰萬元。
31 黃兆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零陸萬玖仟陸佰參拾柒元

01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黃兆龍與湯采潔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萬肆仟肆佰
03 元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
04 追徵其價額。

05 □湯采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
06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肆年內，
07 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
08 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應於
09 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黃兆
10 龍與湯采潔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萬肆仟肆佰元共同沒
1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
12 額。

13 □林素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伍
14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肆年內，
15 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
16 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應於
17 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拾萬元。

18 □林懿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伍
19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肆年內，
20 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
21 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應於
22 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23 □吳漢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
24 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
25 確結果罪，共捌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
26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就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27 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 □鄭文益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9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政府採購法
30 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共柒
31 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01 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02 元折算壹日。

03 □顏嘉益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
04 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05 日；又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
06 生不正確結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7 □程雲鵬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
08 生不正確結果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
09 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
10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林鈺原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
12 生不正確結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3 仟元折算壹日。

14 □張孟格無罪。

15 事實

16 一、黃兆龍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
17 00號，下稱臺科大）營建工程學系暨研究所（下稱營建所）
18 之教授（任期自民國76年8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止），湯采
19 潔則係黃兆龍之助理（任職期間自92年4月1日至107年12月4
20 日止），其等均為負責研究計畫經費核銷事務之人；林素鋒
21 係偉盟實業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9
22 樓之1，下稱偉盟公司）之負責人，並為欣得實業股份有限
23 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9樓之1，登記負責
24 人為林錦秀，下稱欣得公司）、集滿運通有限公司（址設高
25 雄市○○區○○路00號6樓之1，登記負責人為林士程，下
26 稱集滿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林懿玉係欣得公司之會計人
27 員。吳漢龍係高擎企業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
28 0段00巷0號1樓，下稱高擎公司）之負責人；鄭文益係贊誠
29 企業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街00號1樓，登記負
30 責人為柯小玲，下稱贊誠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顏嘉益係台
31 灣計器科技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區○路0巷0號

01 1樓，下稱台灣計器公司）、益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 （址設臺中市○○區○○區○路0巷0號1樓，原名益瀚國際
03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9月17日更名，下稱益瀚公司）
04 之負責人，並為高擎公司董事（於109年10月13日卸任），
05 林素鋒（就偉盟公司部分）、吳漢龍、顏嘉益均屬商業會計
06 法第4條所定之商業負責人；程雲鵬係可造企業有限公司
07 （址設臺北市○○區○○街0號4樓之2，下稱可造公司）之
08 負責人；張孟格係正上儀器有限公司（址設彰化縣○○鄉
09 ○○路000巷0號，登記負責人為許鳳珠，下稱正上公司）實
10 際負責人，林鈺原係毅全儀器有限公司（下稱：毅全公司）
11 負責人，吳漢龍、鄭文益、顏嘉益、程雲鵬、張孟格、林鈺
12 原均為政府採購法第8條規範之廠商代表人。渠等分別為下
13 列之行為：

14 (一)黃兆龍、湯采潔、林素鋒、林懿玉、吳漢龍涉犯三人以上共
15 同詐欺取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商業會計法；及鄭
16 文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顏嘉益涉犯商業會計法部
17 分：

18 黃兆龍於97年至109年間，分別經如附表一所示之單位補助
19 或委託辦理如附表一所示之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
20 協同主持人，而該等研究計畫所需之業務費、設備費、國外
21 差旅費等各項費用，經核定後，可依實際執行情形檢附憑證
22 及相關資料向臺科大核銷該等費用，且依臺科大「非共同供
23 應契約項目－自行採購」請購規定，金額新臺幣(下同)1萬
24 元以上未達2萬元之採購僅需檢附發票及報價單正本（未達1
25 萬元免附）即可核銷，逾2萬元之請購案均需先送會計室審
26 核，而該等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對於各項
27 支出之單據憑證確實審核。詎黃兆龍、湯采潔、林素鋒、林
28 懿玉、吳漢龍均明知上情，竟為下述行為：

29 1.黃兆龍、湯采潔、林素鋒、林懿玉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
30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
31 （即如附表二之二部分）、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即如附表二

之一部分)之犯意聯絡，由黃兆龍先向林素鋒提出配合開立
不實發票憑證，用以核銷研究計畫經費之請求，林素鋒因其
不知情之胞姊就讀臺科大營建所期間曾任黃兆龍之研究助
理，且黃兆龍曾提供其等技術諮詢之情誼，遂同意黃兆龍之
請求，再由湯采潔告知林素鋒所需之發票月份、品名、數
量、金額等資訊，且為規避上開請購之規定，刻意讓發票金
額均在2萬元以下，而林素鋒明知該等品項並未實際採購，
仍指示林懿玉依照湯采潔所提供之不實交易資訊，以偉盟公
司及集滿公司名義接續開立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實發票，復由
林懿玉以郵寄或林素鋒親送該等不實發票予湯采潔，湯采潔
收受後即將該等不實發票黏貼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
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用以製作不實之請購單，湯采潔、黃
兆龍並在「經辦單位」、「驗收或證明人」欄位簽名或蓋
章，表示已審核上開黏存單及發票無誤，再持之向臺科大報
銷上開研究計畫業務費，使臺科大會計人員陷於錯誤，審核
通過並將如附表二之一所示之金額匯款至偉盟公司申請之臺
灣土地銀行信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偉盟公
司土銀帳戶）及將如附表二之二所示之金額匯款至集滿公司
申請之臺灣土地銀行信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稱集滿公司土銀帳戶）內，足生損害於臺科大核銷研究計畫
經費之正確性。嗣偉盟公司及集滿公司所獲得之不實核銷款
項累積至相當金額後，林素鋒即指示林懿玉將前開不實核銷
款項匯至林懿玉所申請之臺灣土地銀行信義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懿玉土銀帳戶）內，林素鋒再
依黃兆龍指示，自林懿玉土銀帳戶匯款至湯采潔申請之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科大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湯采潔郵局帳戶），或以現金方式提領後交付給黃兆
龍，用以做為黃兆龍之零用金、其配偶及湯采潔之勞退基
金、勞保費、健保費、申請專利費用、出國費用、實驗室電
話費等私人用途。總計黃兆龍、湯采潔、林素鋒、林懿玉共
計詐得研究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306萬9,637元。

01 2.黃兆龍、湯采潔、吳漢龍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基
02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附表三
03 之二部分）、填製不實會計憑證（附表三之一、附表三之三
04 部分）之犯意聯絡，由湯采潔向吳漢龍提出配合開立不實發
05 票憑證，用以核銷研究計畫經費之請求，而吳漢龍明知該等
06 品項並未如實全數採購，仍自行虛增品名、數量及湯采潔所
07 需核銷額度內金額之發票，以高擎公司名義開立不實發票交
08 予湯采潔（詳附表三之一）。而吳漢龍另以支付帳款為由，
09 提供不實品名、數量及金額等資訊給具有業務往來之贊誠公
10 司實際負責人鄭文益及台灣計器公司負責人顏嘉益，請託鄭
11 文益、顏嘉益（尚乏證據證明渠等明知或可得而知配合開立
12 不實發票憑證，係用以核銷研究計畫經費而詐領款項）依該
13 等不實資訊開立買受人為臺科大之發票，而鄭文益、顏嘉益
14 亦明知贊誠公司、台灣計器公司與臺科大並無業務往來，鄭
15 文益與黃兆龍、湯采潔、吳漢龍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
16 文書之犯意聯絡，顏嘉益與黃兆龍、湯采潔、吳漢龍共同基
17 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開立買受人為臺科大，而
18 其品名、數量、金額均不實之贊誠公司（詳附表三之二）及
19 台灣計器公司（詳附表三之三）之發票予吳漢龍，再由吳漢
20 龍將該等發票轉交給湯采潔，湯采潔收受後即將該等不實發
21 票黏貼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黏存單」上，
22 用以製作不實之請購單，湯采潔、黃兆龍並在「經辦單
23 位」、「驗收或證明人」欄位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審核上開
24 黏存單及發票無誤，再持之向臺科大報銷上開研究計畫業務
25 費，使臺科大會計人員陷於錯誤，審核通過並將如附表三之
26 一所示之金額匯款至高擎公司申請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板新
27 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高擎公司合庫銀0543號
28 帳戶）、將如附表三之二所示之金額匯款贊誠公司申請之第
29 一商業銀行三重埔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贊誠
30 公司第一銀帳戶）、將如附表三之三所示之金額匯款台灣計
31 器公司申請之臺灣銀行臺中工業區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01 帳戶（下稱台灣計器公司臺中銀帳戶）內，足生損害於臺科
02 大核銷研究計畫經費之正確性。俟高擎公司獲得之不實核銷
03 款項，吳漢龍再指示不知情之高擎公司員工自高擎公司合作
04 金庫商業銀行板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高
05 擎公司合庫銀7804號帳戶）提領現金或由吳漢龍先行墊付後
06 再從高擎公司合庫銀7804號帳戶轉帳至吳漢龍合作金庫商業
07 銀行板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吳漢龍合庫
08 銀帳戶），由吳漢龍分次赴臺科大陸續交付款項予湯采潔，
09 總計黃兆龍、湯采潔、吳漢龍共詐得100萬4,400元（詳如附
10 表四所示）。

11 (二)吳漢龍、鄭文益、顏嘉益、程雲鵬、林鈺原違反政府採購法
12 部分：

1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99年3月31日辦理「全自
14 動壓汞式孔隙分析儀（標案案號：NS0000000）」財物採購
15 公開招標案（下稱核研所A標案），預算金額190萬元，採最
16 低標決標、於100年7月28日辦理「力學實驗室實驗儀器與校
17 正設備（標案案號：NS0000000）」財物採購公開招標案（
18 下稱核研所B標案），預算金額70萬9,400元，採最低標決標
19 、104年3月2日辦理「熱水力耦合非破壞檢驗設備（標案案
20 號：NS0000000）」財物採購公開招標案（下稱核研所C標案
21 ），預算金額148萬6,700元，採最低標決標；交通部公路總
22 局材料試驗所於102年7月22日辦理「車轍輪跡試驗儀1組（
23 標案案號：102-07）」財物採購公開招標案（下稱公路總局
24 標案），預算金額139萬元，採最低標得標；臺灣電力股份
25 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於101年7月6日辦理「超高壓泵1臺（標
26 案案號：Z0000000000）」財物採購案公開招標（下稱臺電
27 公司標案），預算金額200萬元，採最低標得標；國立臺北
28 科技大學於105年9月19日辦理「貴重金屬及礦物洗選設備1
29 臺（標案案號：Z0000000000）」財物採購公開招標案（下
30 稱北科大標案），預算金額34萬元，採最低標得標；國防部
31 陸軍司令部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於102年2月27

01 日辦理「敲擊回音儀等8項」（標案案號：TX02501P078，下
02 稱：陸勤部案）第1次公開招標，預算金額637萬4,000元，
03 採最低標決標；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下稱：健
04 行科大）於103年7月29日受教育部全額補助辦理「土木系恆
05 溫恆濕機」（標案案號：103-A0716-78，下稱：健行科大案
06 ）第1次公開招標，預算金額21萬元，採最低標決標。渠等
07 為下列犯行：

08 1.吳漢龍為求高擎公司得以取得核研所A標案，遂與鄭文益商
09 討，請其以贊誠公司之名義，配合吳漢龍擔任負責人之高擎
10 公司投標核研所A標案，吳漢龍、鄭文益遂共同基於以詐術
11 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由吳漢龍代贊誠公司領
12 標，並由吳漢龍決定贊誠公司之標價金額為195萬元，高於
13 高擎公司之標價金額191萬元，確保高擎公司得標結果，以
14 此方式創造出形式上核研所A標案有三家廠商即高擎公司、
15 贊誠公司及台灣計器公司（無證據證明台灣計器公司及其負
16 責人顏嘉益缺乏投標真意）參與投標之假象，使核研所承辦
17 採購人員誤以為其等之投標係屬公平自由之競爭，致核研所
18 A標案於99年4月13日開標，由高擎公司為最低標廠商，最終
19 在高擎公司經第3次比減價格後同意依底價承作核研所A標案
20 （A標案底價183萬4,000元）下得標，讓核研所A標案開標發
21 生不正確之結果。

22 2.吳漢龍為求高擎公司得以取得核研所B標案，遂與鄭文益商
23 討，請其以贊誠公司之名義，配合吳漢龍擔任負責人之高擎
24 公司投標核研所B標案，吳漢龍、鄭文益遂共同基於以詐術
25 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由吳漢龍代贊誠公司領
26 標，並由吳漢龍決定贊誠公司之標價金額為73萬4,000元，
27 高於高擎公司之標價金額69萬2,600元，確保高擎公司得標
28 結果，以此方式創造出形式上核研所B標案有三家廠商即高
29 擎公司、贊誠公司及台灣計器公司（無證據證明台灣計器公
30 司及其負責人顏嘉益缺乏投標真意）參與投標之假象，使核
31 研所承辦採購人員誤以為其等之投標係屬公平自由之競爭，

01 致核研所B標案於100年8月3日開標，由高擎公司為最低標廠
02 商，最終在高擎公司經第3次比減價格後同意依底價承作核
03 研所B標案（B標案底價67萬3,500元）下得標，讓核研所B標
04 案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05 3.吳漢龍為求高擎公司得以取得核研所C標案，遂與鄭文益商
06 討，請其以贊誠公司名義，配合吳漢龍擔任負責人之高擎公
07 司投標核研所C標案，吳漢龍、鄭文益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
08 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由吳漢龍代贊誠公司填寫投
09 標文件，決定贊誠公司之標價金額為148萬6,500元，高於高
10 擎公司之標價金額137萬6,700元，確保高擎公司得標結果，
11 復由高擎公司代為支付贊誠公司之押標金，以此方式創造出
12 形式上核研所A標案有三家廠商即高擎公司、贊誠公司及可
13 造公司（無證據證明可造公司及其負責人程雲鵬缺乏投標真
14 意）參與投標之假象，使核研所承辦採購人員所誤以為其等
15 之投標係屬公平自由之競爭，而於104年3月13日開標時，果
16 由高擎公司為最低標廠商，並以標價137萬6,700元核於底價
17 （底價138萬元）內得標，讓核研所C標案開標發生不正確之
18 結果。

19 4.吳漢龍為求高擎公司得以取得公路總局標案，遂與鄭文益商
20 討，請其以贊誠公司之名義，配合吳漢龍擔任負責人之高擎
21 公司投標公路總局標案，吳漢龍、鄭文益共同基於以詐術使
22 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由吳漢龍決定贊誠公司之
23 標價金額為138萬5,000元，高於高擎公司之標價金額136萬
24 3,000元，並由吳漢龍製作贊誠公司之投標文件，以此方式
25 創造出形式上公路總局標案有三家廠商即高擎公司、贊誠公
26 司及正上公司（無證據證明正上公司及其實際負責人張孟格
27 缺乏投標真意，詳無罪部分之說明）參與投標之假象，使公
28 路總局承辦採購人員誤以為其等之投標係屬公平自由之競
29 爭，而於102年7月30日開標時，由最低標之高擎公司經減價
30 後以標價134萬1,000元核於底價（底價135萬2,000元）內得
31 標，讓公路總局標案開標發生不確之結果。

- 01 5.程雲鵬為求可造公司得以取得臺電公司標案，遂與吳漢龍、
02 鄭文益商討，請其等以高擎公司、贊誠公司名義，配合程雲
03 鵬擔任負責人之可造公司投標臺電公司標案，並由三方協議
04 好標價金額，讓可造公司所填寫之標價金額為最低，程雲
05 鵬、吳漢龍、鄭文益遂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06 果之犯意聯絡，由可造公司、高擎公司、贊誠公司共同投標
07 臺電公司標案，高擎公司以199萬5,000元投標，贊誠公司以
08 200萬元投標，均高於可造公司之標價金額198萬9,000元，
09 以此方式創造出形式上臺電公司標案係由不同經營者參與投
10 標之假象，使臺電公司承辦採購人員誤以為其等之投標係屬
11 公平自由之競爭，而臺電公司於101年7月20日開標時，由可
12 造公司為最低標廠商，最終可造公司經第3次比減價格後同
13 意依底價190萬元承作臺電公司標案，讓臺電公司標案開標
14 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15 6.程雲鵬為求可造公司得以取得北科大標案，遂與吳漢龍、鄭
16 文益商討，請其等以高擎公司、贊誠公司名義，配合程雲鵬
17 擔任負責人之可造公司投標北科大標案，並由三方協議好標
18 價金額，讓可造公司所填寫之標價金額為最低，程雲鵬、吳
19 漢龍、鄭文益遂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
20 意聯絡，由可造公司、高擎公司、贊誠公司共同投標北科大
21 標案，高擎公司以33萬9,000元投標，贊誠公司以33萬5,000
22 元投標，均高於可造公司之標價金額32萬元，以此方式創造
23 出形式上北科大標案係由不同經營者參與投標之假象，使北
24 科大承辦採購人員誤以為其等之投標係屬公平自由之競爭，
25 而北科大於105年9月26日開標時，由可造公司為最低標廠
26 商，最終可造公司經第3次比減價格後同意依底價29萬3,000
27 元承作北科大標案，讓北科大標案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28 7.程雲鵬為順利得標陸勤部案，以獲取標案利益，商請吳漢龍
29 及林鈺原以高擎公司及毅全公司名義陪標，吳漢龍因與可造
30 公司具業務往來關係而同意陪標，林鈺原則因程雲鵬向渠表
31 示將向毅全公司採購用以履約陸勤部案之「結構體振動試驗

01 儀」而應允陪標，程雲鵬、吳漢龍、林鈺原遂共同基於以詐
02 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由吳漢龍及林鈺原各
03 自準備高擎公司及毅全公司投標文件和押標金，另程雲鵬為
04 確保由可造公司得標，與吳漢龍及林鈺原商議將高擎公司及
05 毅全公司標價填寫為略低於預算金額之636萬8,000元與637
06 萬元，程雲鵬則以低於預算金額1萬4,000元之636萬元作為
07 可造公司標價，以此詐術虛增投標廠商家數，塑造形式上有
08 不同廠商競爭之假象。嗣陸勤部案於102年3月8日第1次開標
09 時，計有毅全公司、可造公司及高擎公司3家廠商投標，致
10 經辦採購人員誤信該等參標廠商屬競爭關係且無異常關聯，
11 投標廠商家數形式上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有3家廠商
12 投標之規定宣布開標，然因最低標之可造公司經三次減價後
13 之報價仍超過底價而廢標，陸勤部復於102年3月25日辦理陸
14 勤部案第2次開標，僅有可造公司1家廠商投標，經辦採購人
15 員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2項規定宣布開標，由可造公司經
16 減價後以底價592萬1,500元得標承攬。

- 17 8. 吳漢龍為順利得標健行科大案，商請鄭文益及顏嘉益以贊誠
18 公司及台灣計器公司名義陪標，鄭文益及顏嘉益因與吳漢龍
19 有業務往來關係，遂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20 之犯意聯絡，由吳漢龍即指示不知情之員工馬建華及陳淑華
21 分別製作台灣計器公司及贊誠公司投標文件，馬建華乃向台
22 灣計器公司行政人員索取該公司最近一期（103年5-6月）營
23 業稅繳款書及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等納稅證
24 明文件，復使用於102年9月25日經高擎公司人員刻印後留存
25 於高擎公司之台灣計器公司大小章，蓋印於台灣計器公司投
26 標文件上，陳淑華則負責製作贊誠公司投標文件，另吳漢龍
27 為確保由高擎公司得標，自行決定台灣計器公司標價為20萬
28 3,000元、贊誠公司標價為20萬6,000元，均高於高擎公司之
29 標價19萬7,500元，以此詐術虛增投標廠商家數，塑造形式
30 上有不同廠商競爭之假象。嗣健行科大於103年8月5日開標
31 時，計有高擎公司、台灣計器公司及贊誠公司3間廠商投

01 標，致經辦採購人員誤信該等參標廠商屬競爭關係且無異常
02 關聯，投標廠商家數形式上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有3
03 家廠商投標之規定而宣布開標，由最低標之高擎公司經減價
04 後以18萬9,000元得標，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05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06 察官，及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後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甲、有罪部分：

09 壹、程序部分：

10 一、被告黃兆龍、湯采潔、林素鋒、林懿玉、吳漢龍、鄭文益、
11 程雲鵬、林鈺原（下逕稱姓名）部分：

12 (一)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
13 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
14 據；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
15 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
16 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56
17 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準此，黃兆龍、湯采潔、林素
18 鋒、林懿玉、吳漢龍、鄭文益、程雲鵬、林鈺原及其等辯護
19 人對檢察官所提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其證據能力並無意
20 見，復本院亦查無有何顯然不正之方法取得情事，而悖於其
21 自由意志，是被告前開供述得為證據，合先敘明。

22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4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5 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26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27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
28 有明文。本判決後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言詞
29 及書面陳述，檢察官、黃兆龍、湯采潔、林素鋒、林懿玉、
30 吳漢龍、鄭文益、程雲鵬、林鈺原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準備
31 程序及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

01 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亦無
02 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認為以之作為證
03 據應屬適當，依前開規定，該等證據資料自均有證據能力。

04 (三)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證據及證物，與本案均有關連性，
05 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
06 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作
07 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08 二、被告顏嘉益（下逕稱姓名）部分：

0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
10 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
11 有明文。蓋現行法之檢察官仍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
12 權限，其應踐行之程序又多有保障被告或被害人之規定，證
13 人、鑑定人於偵查中亦均須具結，就刑事訴訟而言，其司法
14 屬性甚高；而檢察官於偵查程序取得之供述證據，其過程復
15 尚能遵守法令之規定，是其訊問時之外部情況，積極上具有
16 某程度之可信性，除消極上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均得為
17 證據。故主張其為不可信積極存在之一方，自應就此欠缺可
18 信性外部保障之情形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
19 2904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被告以外之人前於偵查中，
20 經具結後所為證述，除反對該項供述具有證據能力之一方，
21 已釋明「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之理由外，皆得為證據。本件
22 顏嘉益及其選任辯護人爭執共同被告吳漢龍、證人馬建華及
23 陳淑華偵訊之證述，須經對質詰問始得完備證據調查程序等
24 語，查證人即共同被告吳漢龍、證人馬建華及陳淑華於偵查
25 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係以證人之身分，經檢察官告以具
26 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經其具結，而於負擔偽證罪之處罰
27 心理下所為，係經以具結擔保其證述之真實性。又上開證人
28 於檢察官訊問時，並無證據顯示係遭受強暴、脅迫、詐欺、
29 利誘等外力干擾情形，或在影響其心理狀況致妨礙其自由陳
30 述等顯不可信之情況下所為，顏嘉益及其辯護人亦未具體指
31 明上開證人於偵查中接受檢察官訊問時之外部情況，有何不

01 可信之事由，而本院依顏嘉益及其辯護人之聲請傳喚上開證
02 人，已完足證據調查程序，共同被告吳漢龍、證人馬建華及
03 陳淑華於偵查中之證述，自具有證據能力，復已完足證據調
04 查程序，得援引作為本案之證據。

05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7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08 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09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10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
11 有明文。本判決後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言詞
12 及書面陳述，檢察官、顏嘉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13 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
14 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亦無證據證
15 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16 適當，依前開規定，該等證據資料自均有證據能力。

17 (三)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證據及證物，與本案均有關連性，
18 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
19 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作
20 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一)事實欄一、(一)部分：

24 1.上開事實，業據黃兆龍（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一)第
25 79至105、185至192頁；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四)第137
26 至146頁；本院訴字卷二第503頁）、湯采潔（本院訴字卷二
27 第503頁）、林素鋒（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一)第253
28 至267、287至297頁；本院訴字卷二第503頁）、林懿玉（見
29 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一)第301至320、397至412頁；本
30 院訴字卷二第503頁）、吳漢龍（見110年度偵字第23869號
31 卷第383至402頁；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二)第177至186

01 頁；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四)第197至200頁；本院訴字
02 卷二第503頁)、鄭文益(見110年度偵字第23869號卷第412
03 至415頁；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二)第265至267頁；本院
04 訴字卷二第503頁)、顏嘉益(見110年度偵字第23869號卷
05 第423至427頁；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二)第108至110
06 頁；本院訴字卷二第503頁)坦承不諱，復據證人即欣得公
07 司負責人林錦秀於調詢(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二)第
08 275至293頁)、檢察官偵查(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
09 二)第321至326頁)、證人即欣得公司業務助理林淑雯於調
10 詢(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二)第353至359頁)、檢察
11 官偵查(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二)第365至368頁)、
12 證人即高擎公司行政人員馬建華於調詢(見111年度偵字第
13 7348號(卷四)第203至209頁)、檢察官偵查(見111年度偵
14 字第7348號(卷四)第227至231、239至242頁)證述明確，並
15 有馬建華所提出之檔案名稱「臺科大-湯-發票.出貨.xls」
16 內帳資料(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四)第333至337
17 頁)、教育部104年11月4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149402號函
18 附黃兆龍延長服務名冊等資料(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
19 三)第215至216頁)、教育部105年12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
20 1050168733號函附黃兆龍第2次延長服務名冊等資料(見111
21 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三)第217至218頁)、教育部106年12
22 月7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177720號函附黃兆龍第3次延長服
23 務名冊等資料(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三)第219至221
24 頁)、黃兆龍之公務人員履歷表(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
25 (卷三)第201至214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計畫項下勞僱型
26 兼任助理簽聘表(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三)第222至
27 228頁)、湯采潔之保險對象投保歷史資料(見111年度偵字
28 第7348號(卷三)第239至244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1年
29 10月11日臺科大秘字第1110011564號函附黃兆龍97年1月1日
30 至109年12月31日核銷研究計畫經費等資料(見111年度偵字
31 第7348號(卷三)第47至199頁)、5家廠商之受款帳戶資料

01 (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三)第229頁)、偉盟公司核銷
02 資料整理表(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三)第703至709
03 頁)、集滿公司核銷資料整理表(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
04 (卷三)第711頁)、高擎公司核銷資料整理表(見111年度偵
05 字第7348號(卷三)第713至718頁)、贊誠公司核銷資料整理
06 表(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三)第699至700頁)、台灣
07 計器公司核銷資料整理表(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三)
08 第701頁)、證人馬建華製作之內帳與附表三之1至3比對表
09 (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四)第243至247頁)、法務部
10 調查局臺北調查處113年3月18日北廉字第11343559880號函
11 附馬建華提供之內帳及附表對照表等資料(見111年度偵字
12 第7348號(卷四)第327至341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8年3
13 月12日臺科大秘字第1080001253號函附本案請購單、請購及
14 支出憑證黏存單(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三)第319至
15 345頁)、臺灣土地銀行信義分行110年9月8日信義字第
16 1100002604號函(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三)第379頁)
17 及所函附林懿玉、偉盟公司及集滿公司土銀帳戶客戶基本資
18 料及交易明細：林懿玉土銀帳戶(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
19 (卷三)第381至386頁)、偉盟公司土銀帳戶(見111年度偵
20 字第7348號(卷三)第387至426頁)、集滿公司土銀帳戶(見
21 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三)第427至434頁)、偉盟公司土
22 銀帳戶存摺(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三)第463至480
23 頁)、集滿公司土銀帳戶存摺(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
24 三)第481至484頁)、林懿玉土銀帳戶存摺(見111年度偵字
25 第7348號(卷三)第485至490頁)、黃兆龍私用偉盟公司及集
26 滿公司不實發票核銷金額統計表(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
27 (卷三)第491至492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板橋分行109年2
28 月6日合金板橋字第1090000110號函附高擎公司合庫銀7804
29 號帳戶交易明細(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三)第539至
30 549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板橋分行111年7月18日合金板
31 橋字第1110002060號函附吳漢龍合庫銀帳戶交易明細(見

01 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三)第551至556頁)、高擎公司傳
02 票翻攝影像(見113年度偵字第1400號(卷二)第263至279
03 頁)、黃兆龍及湯采潔收取高擎公司不實發票核銷金額統計
04 表(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三)第689頁)、扣押之林懿
05 玉月曆(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三)第493至537頁)、
0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處107年6月13日處儲字第
07 1071002387號函附湯采潔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見111年度偵
08 字第7348號(卷三)第435至461頁)、偉盟公司開立之發票存
09 根聯(見110年度偵字第23869號卷第243至329頁)、合作金
10 庫商業銀行板橋分行108年5月24日合金板橋字第1080002167
11 號函附高擎公司合庫銀7804號帳戶及交易支票(見113年度
12 偵字第1400號(卷二)第221至253頁)、高擎公司支付款項及
13 出貨予湯采潔之相關傳票(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三)
14 第557至615頁)、高擎公司、贊誠公司及台灣計器公司核銷
15 相關傳票及發票資料(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三)第617
16 至687頁)等件在卷可佐。

17 2.附表之說明：

18 (1)經整理以下資料：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1年10月11日臺科大
19 秘字第1110011564號函附黃兆龍9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
20 日核銷研究計畫經費等資料(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
21 三)第47至199頁)、偉盟公司核銷資料整理表(見111年度
22 偵字第7348號(卷三)第703至709頁)、集滿公司核銷資料整
23 理表(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三)第711頁)、林懿玉土
24 銀帳戶交易明細(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三)第381至
25 386頁)、林懿玉土銀存摺(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三)
26 第485至490頁)、黃兆龍私用偉盟公司及集滿公司不實發票
27 核銷金額統計表(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三)第491至
28 492頁)可知，就附表二部分，係先以黃兆龍於97年1月1日
29 至109年12月31日核銷研究計畫經費等資料，區分為經由偉
30 盟公司、集滿公司開立發票核銷請款，此部分之發票總金額
31 計為306萬9,637元。再者，林素鋒於檢察官偵查中證稱：黃

01 兆龍在99年間在臺科大辦公室內，向伊表示研究室有經費無
02 法核銷，希望伊提供發票，供研究室核銷，向臺科大申請款
03 項。湯采潔在指示伊開立發票時，伊無法確認何者有交貨給
04 實驗室，何者未交付，湯采潔叫伊開立，伊就開立，伊不會
05 確認黃兆龍的實驗室到底叫了多少貨物，伊也不會確認伊交
06 付給黃兆龍實驗室的貨物，是否與湯采潔指示伊開立的發票
07 金額、品項、數量一致。跟黃兆龍談好開發票的事情後，伊
08 就請林懿玉去開立林懿玉土銀帳戶，這個帳戶專門拿來收向
09 學校申請的款項，學校會把貨款匯到偉盟公司土銀帳戶，伊
10 再請公司有空的員工去把以不實發票核銷後學校撥下來的款
11 項匯款到林懿玉土銀帳戶。黃兆龍和湯采潔會不定時打電話
12 到辦公室找伊，要伊送錢過去，通常都是10萬元，伊或伊指
13 示林懿玉自林懿玉土銀帳戶提領現金後，由伊親自拿到臺科
14 大拿給黃兆龍，有時候是由伊或伊指示林懿玉自林懿玉土銀
15 帳戶轉帳至湯采潔郵局帳戶。林懿玉土銀帳戶內的所有支
16 出，包含現金交付黃兆龍、兌換美金交付黃兆龍、繳實驗室
17 電話費、繳湯采潔及黃兆龍配偶勞保、健保及退休金、繳宇
18 川國際專利公司專利費，款項共計363萬2,581元，皆為黃兆
19 龍及湯采潔請託伊開立不實發票向臺科大申請經費之款項等
20 語（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一)第289至292、294頁）。
21 再比對黃兆龍私用偉盟公司及集滿公司不實發票核銷金額統
22 計表（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三)第491至492頁），此
23 核銷金額統計表係實際統計林懿玉土銀帳戶完整之現金支出
24 而得，金額計為363萬2,581元。本院參以林素鋒固稱部分有
25 出貨，惟林素鋒亦稱：湯采潔在指示伊開立發票時，伊無法
26 確認何者有交貨給實驗室，何者未交付，湯采潔叫伊開立，
27 伊就開立，伊不會確認黃兆龍的實驗室到底叫了多少貨物，
28 伊也不會確認伊交付給黃兆龍實驗室的貨物，是否與湯采潔
29 指示伊開立的發票金額、品項、數量一致等節，足徵有無出
30 貨及出貨品項均非林素鋒所關心之事項，主要目的係為向臺
31 科大詐領款項，而如附表二所示之發票總金額計為306萬

01 9,637元，亦低於林素鋒實際交付予黃兆龍、湯采潔之林懿
02 玉土銀帳戶帳上完整、全部之現金支出363萬2,581元，故依
03 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刑事訴訟法原則，本院認黃兆龍、湯
04 采潔於本案所詐得之金額，應以如附表二所示之發票總金額
05 為準，即306萬9,637元。

06 (2)經整理以下資料：馬建華所提出之檔案名稱「臺科大-湯-發
07 票.出貨.xls」內帳資料（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四)第
08 333至337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1年10月11日臺科大秘
09 字第1110011564號函附黃兆龍9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10 核銷研究計畫經費等資料（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三)
11 第47至199頁）、高擎公司核銷資料整理表（見111年度偵字
12 第7348號(卷三)第713至718頁）、贊誠公司核銷資料整理表
13 （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三)第699至700頁）、台灣計
14 器公司核銷資料整理表（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三)第
15 701頁）、證人馬建華製作之內帳與附表三之一至三比對表
16 （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四)第243至247頁）可知，就
17 如附表三部分，係先以黃兆龍於9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
18 日核銷研究計畫經費等資料，區分為經由高擎公司、贊誠公
19 司、台灣計器公司開立發票核銷請款，經比對證人馬建華製
20 作之內帳，馬建華製作之內帳中，若以贊誠公司、台灣計器
21 公司開立之發票核銷，即會在內帳上標註，兩者比對即可認
22 定高擎公司、贊誠公司、台灣計器公司此部分開立發票供作
23 研究計畫案經費核銷之用。至於黃兆龍、湯采潔就附表三所
24 示犯行實際取得之數額，依馬建華所提出之檔案名稱「臺科
25 大-湯-發票.出貨.xls」內帳資料（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
26 (卷四)第333至337頁），吳漢龍102年至108年間多次交付5
27 萬元至25萬元不等之款項予湯采潔，並請馬建華登載於內
28 帳，馬建華則於內帳品名欄位註記「出」及「給」字樣，總
29 計高擎公司共交付93萬元，若加計稅費，則為100萬4,400
30 元；黃兆龍及湯采潔收取高擎公司不實發票核銷金額統計表
31 （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三)第689頁）則係比對交易傳

01 票、存摺資料（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三)第557至615
02 頁），而得出交付予黃兆龍、湯采潔之款項數額計為108萬
03 元；起訴書係以虛開發票總計黃兆龍、湯采潔、吳漢龍共詐
04 得89萬7,250元；其中鄭文益實際取得18萬2,500元（附表三
05 之二）、顏嘉益實際取得12萬1,400元（附表三之三），惟
06 鄭文益、顏嘉益固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填製不實會
07 計憑證等犯行，惟卷內尚乏證據證明鄭文益、顏嘉益就三人
0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與黃兆龍、湯采潔、吳漢龍間具有犯
09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馬建華所登載之內帳，記載方式堪認
10 詳實，且在數額上為對黃兆龍、湯采潔、吳漢龍涉案人等最
11 為有利之認定，因此，就黃兆龍、湯采潔、吳漢龍實際詐得
12 之數額，爰認定為100萬4,400元，且稅費為其等犯罪之成
13 本，成本不應予以扣除，併此指明。

14 3. 至於湯采潔係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之日始坦承犯行，而於前
15 僅坦承渠於107年12月前擔任黃兆龍之助理，在渠離職前，
16 有蓋印湯采潔印章或有湯采潔簽名核銷之發票，均為渠所親
17 為等事實，並矢口否認就犯罪事實一、(-)、1.部分有何刑法
18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商業會計
19 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附表二之一)、刑法第
20 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附表二之二)
21 等犯行；及矢口否認就犯罪事實一、(-)、2.部分有何刑法第
22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商業會計法
23 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附表三之一、三之三部
24 分)、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犯
25 行(附表三之二部分)，辯稱：伊沒有詐領款項，也不知悉發
26 票為虛偽開立。伊僅是助理，黃兆龍要錢的時候，伊會聯絡
27 林素鋒，如果林素鋒沒有時間拿給黃兆龍，就會匯到伊郵局
28 帳戶，伊再轉帳給黃兆龍，伊是助理，黃兆龍要伊做伊就
29 做，伊不知道內部的情形。伊會先撥電話給林素鋒，再將電
30 話拿給給黃兆龍，有時黃兆龍不在，林素鋒也一定會確認這
31 筆款項是否為黃兆龍要的，才會將款項拿過來。學生要多少

01 貨品，伊就請偉盟公司直接開發票，但偉盟公司的產品之金
02 額都差不多在19,000多元，超過2萬元就要開公開招標。伊
03 沒有注意看是否有台灣計器公司的發票、或贊誠公司的發
04 票，伊以為都是吳漢龍高擎公司的發票，拿到發票，伊就去
05 核銷。有時因為研究要先預留材料，會預開發票，到時再把
06 貨送過來云云。經查：

07 (1)黃兆龍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所之教授，湯采潔則係黃兆
08 龍之助理，其等均為負責研究計畫經費核銷事務之人；林素
09 鋒為偉盟公司之負責人，並為欣得公司、集滿公司之實際負
10 責人，林懿玉係欣得公司之會計人員。吳漢龍係高擎公司之
11 負責人；鄭文益係贊誠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顏嘉益係台灣計
12 器公司、益瀚公司之負責人。黃兆龍於97年至109年間，分
13 別經如附表一所示之單位補助或委託辦理如附表一所示之研
14 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而該等研究計畫
15 所需之業務費、設備費、國外差旅費等各項費用，經核定
16 後，可依實際執行情形檢附憑證及相關資料向臺科大核銷該
17 等費用。而如附表二所示以偉盟公司及集滿公司名義接續開
18 立之發票，係由林懿玉以郵寄或林素鋒親送該等發票予湯采
19 潔，湯采潔收受後即將該等發票黏貼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0 請購及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用以製作請購單，湯采潔、黃
21 兆龍並在「經辦單位」、「驗收或證明人」欄位簽名或蓋
22 章，表示已審核上開黏存單及發票無誤，再持之向臺科大報
23 銷上開研究計畫業務費，臺科大並將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匯
24 款至偉盟公司土銀帳戶及集滿公司土銀帳戶內。而如附表三
25 所示由高擎公司、贊誠公司、台灣計器公司所開立之發票，
26 係由吳漢龍提供予湯采潔，湯采潔收受後即將該等發票黏貼
27 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用以製
28 作請購單，湯采潔、黃兆龍並在「經辦單位」、「驗收或證
29 明人」欄位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審核上開黏存單及發票無
30 誤，再持之向臺科大報銷上開研究計畫業務費，臺科大並將
31 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匯款至高擎公司合庫銀0543號帳戶、贊

01 誠公司第一銀帳戶、台灣計器公司臺中銀帳戶內等事實，業
02 據湯采潔所自承，此外並有本判決貳、一、(一)、1.所示之證
03 據可佐，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4 (2)林素鋒於檢察官偵查中證稱：黃兆龍在99年間在臺科大辦公
05 室內，向伊表示研究室有經費無法核銷，希望伊提供發票，
06 供研究室核銷，向臺科大申請款項。湯采潔在指示伊開立發
07 票時，伊無法確認何者有交貨給實驗室，何者未交付，湯采
08 潔叫伊開立，伊就開立，伊不會確認黃兆龍的實驗室到底叫
09 了多少貨物，伊也不會確認伊交付給黃兆龍實驗室的貨物，
10 是否與湯采潔指示伊開立的發票金額、品項、數量一致。跟
11 黃兆龍談好開發票的事情後，伊就請林懿玉去開立林懿玉土
12 銀帳戶，這個帳戶專門拿來收向學校申請的款項，學校會把
13 貨款匯到偉盟公司土銀帳戶，伊再請公司有空的員工去把以
14 不實發票核銷後學校撥下來的款項匯款到林懿玉土銀帳戶。
15 黃兆龍和湯采潔會不定時打電話到辦公室找伊，要伊送錢過
16 去，通常都是10萬元，伊或伊指示林懿玉自林懿玉土銀帳戶
17 提領現金後，由伊親自拿到臺科大拿給黃兆龍，有時候是由
18 伊或伊指示林懿玉自林懿玉土銀帳戶轉帳至湯采潔之郵局帳
19 戶。林懿玉土銀帳戶所有支出，包含現金交付黃兆龍、兌換
20 美金交付黃兆龍、繳實驗室電話費、繳湯采潔及黃兆龍配偶
21 勞保、健保及退休金、繳宇川國際專利公司專利費，款項共
22 計363萬2581元，皆為黃兆龍及湯采潔請託伊開立不實發票
23 向臺科大申請經費之款項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
24 一)第289至292、294頁）；於本院審理中證稱：黃兆龍在99
25 年間在臺科大辦公室向伊表示研究室有經費無法核銷，希望
26 伊提供發票供研究室核銷，當時是在黃兆龍的辦公室說的，
27 湯采潔在場也聽的到。伊跟黃兆龍談好開發票的事情後，就
28 跟林懿玉去開立林懿玉土銀帳戶，這個帳戶就是專門收向學
29 校申請的款項。黃兆龍或湯采潔會打電話給伊，要伊送錢過
30 去，通常是10萬元。有時候黃兆龍請伊送過去，伊沒時間時
31 就用匯款。如果是湯采潔聯繫時，伊會向黃兆龍確認所需金

01 額。伊會去比對開立發票的副本及臺科大核撥的款項是否相
02 符。湯采潔會說這次可能要開5萬元，注意每一筆不要超過2
03 萬元，就由伊自己拆，伊不會留下任何款項，連稅款都不
04 收，因為伊覺得學校研究室經費拮据，想說那5%自己吸收，
05 年底的營所稅伊也是自己吸收，臺科大撥款多少，伊全數交
06 付，對於林懿玉上開帳戶經統計提、匯金額是363萬2,581元
07 伊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二第394至400頁）。

08 (3)吳漢龍於警詢證稱：高擎公司在開發票時，有時湯采潔會請
09 伊發票金額多開1至2萬元，作為實驗室購買其他器材及三節
10 要包給研究生紅包之用。臺科大款項核銷下來後，伊會提領
11 高擎公司銀行帳戶現金或伊手邊的現金，親自拿到臺科大交
12 給湯采潔、湯采潔會告訴伊發票需多開的金額，伊會依照該
13 金額自己決定在發票上新增品名、數量，以符合該金額，該
14 等新增的品名或數量，不會實際交貨，只是為了讓湯采潔可
15 以增加核銷金額。高擎公司的核銷資料中有關設備費部分，
16 較為大額，伊不會記錄在湯采潔項下的銷貨明細，因為該等
17 設備購入後會列在臺科大營建所的財產，所以設備費的發票
18 沒有虛開的空間，湯采潔購買耗材及零件材料的發票請伊虛
19 開，也就是只有業務費才有虛報的情形（見110年度偵字第
20 23869號卷第385至386、388頁）；於檢察官偵查中復肯認上
21 節屬實（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二)第177至179頁；111
22 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四)第198頁）；於本院審理中證稱：
23 湯采潔會和伊聯繫，請伊先就計畫案開發票，伊跟黃兆龍接
24 洽的都是技術上的問題，像是實驗室怎麼規劃、設備怎麼
25 改，關於耗材等事務都是和湯采潔聯絡，湯采潔會告知伊怎
26 麼開發票，湯采潔與黃兆龍內部怎麼聯繫伊不清楚，伊在湯
27 采潔請伊開發票之時，不會再和黃兆龍聯絡，伊有配合湯采
28 潔盡量開不到2萬元的發票。臺科大的款項核銷下來後，伊
29 會提領高擎公司銀行帳戶現金或是以伊手邊的現金，親自拿
30 到臺科大交給湯采潔，並在營建所大樓一樓見面交付。湯采
31 潔會告訴伊發票需要多開的金額，伊會依照金額自己決定在

01 發票上新增品名、數量符合該金額，但是這些新增的品名跟
02 數量不會實際交貨，是為了讓湯采潔可以核銷。站在一個公
03 司的立場，伊不可能沒有事情找別人來開發票，找自己麻
04 煩，伊是被動經湯采潔要求，當時湯采潔怎麼說，伊沒印
05 象。在馬建華所製作之內帳中，「餘額」是之前用發票向臺
06 科大申請經費的餘額，如果實驗室有需要的研究器材，就從
07 餘額中扣款，並出貨予臺科大。如果發票與實際出貨品項相
08 符，就不會記載在內帳上。「付」、「給」字樣，是湯采潔
09 請伊送現金到臺科大。最早時湯采潔是說，這是三節要給研
10 究生的紅包。對於總共交付的數額是93萬元沒有意見，因為
11 每筆帳都很清楚。伊沒有辦法確認開出去的發票都是黃兆龍
12 為了實驗室的需要請伊開的，伊也沒有辦法確認湯采潔一定
13 有把以虛假發票請下來的款項交給黃兆龍等語（見本院訴字
14 卷二第401至410頁）。

15 (4)黃兆龍於檢察官偵查中證稱：湯采潔有告訴伊，偉盟公司可
16 以先替我們核銷一些研究經費，像研究室採購的砂石、飛
17 灰、爐石、分散劑、強塑劑、減水劑等材料，數量都很多，
18 所以可以用這些名目先請偉盟公司開立發票，拿去核銷研究
19 經費，伊同意。林素鋒親自來伊辦公室跟伊確認是否有這件
20 事情，伊告訴林素鋒請其配合，幫忙開立發票，至於後續開
21 立發票的細節，就是湯采潔直接跟偉盟公司聯繫。之後伊有
22 資金需求，伊就會直接打電話給林素鋒，告訴林素鋒伊這邊
23 需要經費，林素鋒就會自己拿錢來研究室交給伊，每次金額
24 大約10萬元。發票上面的品項都沒有實際採購，是先用偉盟
25 公司的不實發票把研究室的剩餘經費核銷下來。以前述不實
26 發票去核銷所取得之款項，林素鋒會直接領取現金交付給
27 伊，或是林素鋒匯款給湯采潔，湯采潔再交給伊等語（見
28 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一)第186至187頁）；並於調詢中
29 證稱：吳漢龍是湯采潔自行聯絡之廠商，高擎公司的部分每
30 次則只有幾千塊，次數只有2、3次。伊拿到錢之後，就作為
31 研究室的開支，有幾次也會用來請學生吃飯，等於零用金。

01 吳漢龍自己主動拿錢給伊，吳漢龍說老師這個錢是要給你
02 的，伊就收下來了，是湯采潔直接要求吳漢龍將錢拿給伊，
03 伊想可能是湯采潔有請高擎公司浮報金額，再將發票拿去核
04 銷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一）第83、90頁）；
05 於檢察官偵查復證稱：伊很少跟高擎公司接觸，伊不清楚是
06 否有請高擎公司去續開發票的事情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
07 7348號（卷四）第144頁）；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如附表一
08 所示的研究計畫是伊作為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計畫，湯采
09 潔是伊的助理，當時考量科技部、學校的費用會比較慢下
10 來，所以會將沒用完的計畫先請下來，作為下一個計畫之
11 用。伊會和湯采潔說可以先請下來，用在下一個計畫，由湯
12 采潔聯絡廠商，湯采潔是否知情要問湯采潔。林素鋒之親人
13 之前在伊的實驗室，伊向林素鋒稱請其幫忙這些費用，林素
14 鋒說沒有問題。以不實發票核銷的款項，林素鋒會以匯款方
15 式交給湯采潔，湯采潔再交給伊，或拿現金給伊，對於林懿
16 玉土銀帳戶之統計數額伊沒有意見。吳漢龍部分是他主動拿
17 錢給伊，吳漢龍跟伊說老師這個錢是要給你的，伊就收下來
18 了，是湯采潔直接要求吳漢龍將錢拿給伊，伊想可能是湯采
19 潔有請高擎公司浮報金額，再將發票拿去核銷。對於馬建華
20 所製作之內帳伊不清楚，要問吳漢龍與湯采潔等語（本院訴
21 字卷二第380、383至385、387至392頁）。由黃兆龍上開所
22 證，與林素鋒所證述關於虛開發票之緣由，及討論虛開發票
23 事宜時湯采潔在場情節相符，業已肯認湯采潔知悉以虛偽開
24 立發票不實核銷研究經費等節。至於黃兆龍雖於本院審理中
25 稱：湯采潔是否知情要問湯采潔等語，惟由黃兆龍於本院審
26 理中證述湯采潔有收取林素鋒或由其所指示之人所交付之款
27 項等節，則廠商送交金錢予湯采潔，湯采潔復與黃兆龍經手
28 以發票核銷經費事務，實可認定湯采潔對此等款項為廠商虛
29 開發票後，湯采潔與黃兆龍再持之向臺科大會計人員不實核
30 銷研究經費而經臺科大撥付等節，知之甚詳。

31 (5)湯采潔復於調詢、檢察官偵查中供承本案犯罪事實一、(一)、

01 1.2.等節如下：

02 伊剛進入黃兆龍實驗室的時候，前手教導伊如果研究計畫經
03 費有剩餘的話，可以找林素鋒以偉盟公司名義開立發票，將
04 剩餘研究經費預算核銷下來。後來伊遇到研究經費有剩餘的
05 時候，伊就向黃兆龍提議可以用這個方式核銷剩餘經費，黃
06 兆龍同意後，伊再去跟林素鋒拿偉盟公司的發票，伊都會將
07 剩餘的經費以偉盟公司發票核銷，但核銷時並沒有實際採
08 購，之後伊就依此慣例，遇到研究經費有剩餘時，伊就會向
09 林素鋒索取偉盟公司的發票來核銷剩餘款項。最早林素鋒透
10 過林懿玉土銀帳戶將款項回流至伊名下帳戶的詳細時間伊不
11 記得，伊印象中黃兆龍要出國參加研討會需要款項，跟伊說
12 「去跟林素鋒要」，伊就瞭解黃兆龍的意思。伊當時有先用
13 辦公室電話跟林素鋒聯繫，轉達給林素鋒「老師要出國，要
14 跟你要10萬」等情，後來伊將電話直接交給黃兆龍，至於他
15 們的對話內容伊不清楚。伊請林素鋒將該等款項匯至伊名下
16 帳戶，伊也有告訴林素鋒伊的帳號，林素鋒有告知伊會以林
17 懿玉土銀帳戶匯款至伊名下帳戶，伊接獲林素鋒的通知後，
18 就會自伊郵局帳戶提領款項，並將該款項直接交給黃兆龍。
19 伊確實有聯繫林素鋒，並以偉盟公司不實發票核銷研究計畫
20 的經費。伊有跟林素鋒提過發票金額不要超過2萬元，再跟
21 林素鋒表示伊需要共多少金額的發票，林素鋒就會自行拆分
22 金額開立發票交給伊。一開始因為林素鋒開立的發票上面載
23 明的品項是英文的專有名詞，伊考量會計人員在審核憑證內
24 容時看不懂，所以伊有請林素鋒以中文方式開立品項、數量
25 及金額的發票，後來開立發票次數較多，且開立的品項都差
26 不多，伊後續就只有告訴林素鋒要開立多少的金額的發票，
27 再由林素鋒自行去拆分發票金額及張數。伊知道林素鋒給黃
28 兆龍的款項是來自臺科大研究經費核銷款項，伊也知道該款
29 項會匯至偉盟公司名下帳戶，最後會由林懿玉匯款到伊的郵
30 局帳戶。伊跟林懿玉之間沒有私人金錢往來，如果是林懿玉
31 土銀帳戶匯到伊郵局帳戶的款項，就是前述林素鋒所稱會轉

01 給伊的錢。會轉到伊的郵局帳戶也是因為伊之前先提供伊的
02 郵局帳戶給林素鋒。每次黃兆龍向林素鋒索取款項前，都會
03 透過伊，伊會先打電話給林素鋒，告知林素鋒匯款到伊臺科
04 大郵局帳戶，林素鋒要求將電話交給黃兆龍，確認該筆款項
05 是黃兆龍需要的，有時候林素鋒也會自行打電話給黃兆龍做
06 確認。伊知道高擎公司及吳漢龍，高擎公司是黃兆龍實驗室的
07 合作廠商之一，而吳漢龍是高擎公司的聯繫窗口，伊跟吳
08 漢龍沒有私人恩怨或金錢往來，伊不知道為何吳漢龍說高擎
09 公司浮報的錢有交給伊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
10 一)第198頁至204、206、244至247頁）。

11 (6)林素鋒、吳漢龍、黃兆龍上揭所證，係經告以偽證刑典，並
12 簽立結文以擔保證述之憑信性，而所證復與自身刑事不法有
13 涉，諒無甘冒偽證刑典，恣意為不利於湯采潔證述之理，況
14 其等證述復與專供收取臺科大核撥款項之林懿玉土銀帳戶明
15 細，及高擎公司馬建華所製作之內帳相符，應認其等證述尚
16 屬實在。本院參酌廠商端即林素鋒、吳漢龍均已肯認所開立
17 之發票並未實際出貨，而係先以虛假發票向臺科大請款，當
18 初黃兆龍與林素鋒討論以虛開發票向臺科大請款事宜時，湯
19 采潔在旁聽聞，在後續開立虛假發票時湯采潔會聯繫林素
20 鋒，林素鋒會與黃兆龍聯絡，確認款項是黃兆龍實驗室所
21 需。吳漢龍的部分，係湯采潔在有需要開立虛假發票時即會
22 致電吳漢龍，吳漢龍則會依湯采潔之要求開立，吳漢龍無法
23 肯定以虛假發票核銷而得之款項是否為黃兆龍實驗室所需，
24 而請領下來的款項，林素鋒透過現金或由林懿玉土銀帳戶轉
25 匯至湯采潔郵局帳戶，吳漢龍則係交付現金予湯采潔等節。

26 (7)至於湯采潔之選任辯護人雖具狀稱：自高擎公司所取得款項
27 部分，有部分係吳漢龍直接交付予黃兆龍、部分係吳漢龍交
28 予湯采潔後，再由湯采潔轉交黃兆龍等語。本院參酌黃兆龍
29 及湯采潔收取高擎公司不實發票核銷金額統計表（見111年
30 度偵字第7348號(卷三)第689頁）、交易傳票、存摺資料
31 （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三)第557至615頁），高擎公

01 司之傳票上確有記載「臺科大湯」等情，顯見吳漢龍所稱款
02 項係交付予湯采潔等節確屬實在，黃兆龍復已明確證稱：高
03 擎公司的部分每次則只有幾千塊，次數只有2、3次等節，而
04 黃兆龍關於湯采潔部分之證詞如何可採，業據本院說明如
05 前，且黃兆龍亦無虛偽陳述誣指湯采潔之理，堪認黃兆龍固
06 有收取部分款項，然僅占黃兆龍、湯采潔、吳漢龍實際詐得
07 之數額100萬4,400元中之極小部分，剩餘經交付在湯采潔管
08 領中之款項則未能合理交待用途，亦未有事證足認湯采潔有
09 供作研究室所需之用，辯護人此部分所指，尚非可採。

10 (8)況湯采潔復已於偵查中自承：遇到研究經費有剩餘的時候，
11 伊就向黃兆龍提議可以偉盟公司名義開立發票核銷剩餘研究
12 經費，黃兆龍同意後，伊再去跟林素鋒拿偉盟公司的發票，
13 伊會將剩餘的經費以偉盟公司發票作核銷，但核銷時並沒有
14 實際採購。每次黃兆龍向林素鋒索取款項前，都會透過伊，
15 伊會先打電話給林素鋒，告知林素鋒匯款到伊郵局帳戶，林
16 素鋒要求將電話交給黃兆龍，確認該筆款項是黃兆龍需要，
17 有時候林素鋒也會自行打電話給黃兆龍做確認，伊並有自伊
18 臺科大郵局提領林素鋒所匯入，以不實發票所核銷而經臺科
19 大撥付之款項。伊有向林素鋒提過發票金額不要超過2萬，
20 並以中文開立發票等節。不僅湯采潔已然自承以未實際採購
21 之不實發票向臺科大核銷剩餘研究經費等節，由湯采潔所供
22 及林素鋒所證發票金額不要超過2萬元等語，此部分顯係為
23 規避臺科大會計單位之審核，而以中文開立品項，則係因材
24 料未實際採購，若詢問細節時將難以答覆。況吳漢龍於本院
25 審理中稱開立高擎公司、贊誠公司、台灣計器公司之不實發
26 票係經湯采潔要求。本院參酌吳漢龍已然證稱若非經要求，
27 不會以三家公司名義開立不實發票，此亦合於常理，則湯采
28 潔向吳漢龍如此要求，係以多家廠商發票核銷研究經費，以
29 營造臺科大營建所向多家廠商進貨之假象。足徵湯采潔就起
30 訴書所指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31 取財、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附表二

01 之一、三之一、三之三)、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
02 務上登載不實文書(附表二之二、三之二)等犯行,主觀上
03 知情且欲使其發生,並明知該等款項在法律秩序分配上不應
04 由黃兆龍、湯采潔取得,而具有不法所有意圖,且有聯絡廠
05 商開立不實發票,於收取不實發票後向臺科大核銷研究經
06 費,嗣並收取臺科大撥付予廠商款項之行為分擔甚明。

07 (二)事實欄一、(二)部分:

08 1.吳漢龍坦承渠所涉犯事實欄一、(二)、1.至8.所示犯行(見
09 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五)第407至429頁、533至541頁;
10 本院訴字卷二第503頁);鄭文益坦承渠所涉犯事實欄一、
11 (二)、1.至6.、8.所示犯行(見110年度偵字第23869號卷第
12 403至412頁;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二)第257至265頁;
13 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五)第47至56、87至98頁;本院訴
14 字卷二第503頁);程雲鵬坦承渠涉犯事實欄一、(二)、5.至
15 7.所示犯行(見110年度偵字第23869號卷第431至440頁;
16 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二)第215至225頁;111年度偵字第
17 7348號(卷五)第5至9、19至24頁);林鈺原坦承渠涉犯事實
18 欄一、(二)、7.所示犯行(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五)第
19 545至552、583至587頁;本院訴字卷二第503頁),並有經
20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可佐(見113年度偵字第
21 1400號(卷二)第23至31頁)。此外就以下各標案,各有下列
22 證據可佐:

23 (1)核研所A標案(事實欄一、(二)1.):

2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109年1月14日核政字第
25 1090000318號函附「全自動壓汞式孔隙分析儀(A標案)」
26 採購案件之相關文件資料(見113年度偵字第1400號(卷二)
27 第123至156頁)。

28 (2)核研所B標案(事實欄一、(二)2.):

29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109年1月14日核政字第
30 1090000318號函附、「力學實驗室試驗儀器與校正設備(B
31 標案)」採購案件之相關文件資料(見113年度偵字第1400

01 號(卷二)第123、157至179頁)。

02 (3)核研所C標案(事實欄一、(二)3.)：

0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109年1月14日核政字第
04 1090000318號函附「熱水力耦合非破壞檢驗設備(C標
05 案)」採購案件之相關文件資料(見113年度偵字第1400號
06 (卷二)第123、181至220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07 108年5月24日合金板橋字第1080002167號函附高擎公司合庫
08 銀7804號帳戶及交易支票(見113年度偵字第1400號(卷二)
09 第231、245頁)、臺灣銀行板橋分行110年4月12日板橋營密
10 字第11000017911號函附交易支票(見111年度警聲搜字第
11 261號卷第555至558頁)、支票號碼：FA0000000(見107年
12 度他字第5893號(卷三)第519頁)、中華電信通聯記錄查詢
13 (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二)第243至244頁)、行政院
14 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熱水力耦合非破壞檢驗設備(C
15 標案)」之電子領標紀錄(見107年度他字第5893號(卷三)
16 第535頁)。

17 (4)公路總局標案(事實欄一、(二)4.)：

18 證人即高擎公司經理賴世榮於調詢之證述(見110年度偵字
19 第23869號卷第205至212頁)、證人許鳳珠於調詢、檢察官
20 偵查之證述(見110年度偵字第23869號卷第453至460頁；
21 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五)第101至109、151至156頁)、
22 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108年12月30日財試秘字第1080
23 005133號函附「車轍輪跡試驗儀1組」採購之相關文件資料
24 (見113年度偵字第1400號(卷二)第453至550頁)、高擎公
25 司合庫銀7804號帳戶之交易明細、支票申請書及取款憑條
26 (見107年度他字第5893號(卷三)第539至545、547至549頁
27)、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車轍輪跡試驗儀1組」之
28 電子領標紀錄(見107年度他字第5893號(卷三)第537頁)、
29 臺中商業銀行111年11月8日中業執字第1110038480號函及所
30 附之正上儀器有限公司存摺取款憑條、本行支票申請書代轉
31 帳收入傳票(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四)第101至105頁

01)、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收據【領取人：正上儀器有限公
02 司】（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二)第35頁）、大宗掛號
03 函件執據影本（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二)第49頁）。

04 (5)臺電公司標案（事實欄一、(二)5.）：

05 證人即可造公司會計黃海倫於調詢、檢察官偵查中之證述
06 （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二)第371至379、389至393
07 頁）、台灣電力公司採購文件相關資料（見113年度偵字第
08 1400號(卷二)第281至341頁，其中第291頁為台灣電力股份
09 有限公司財務採購投標廠商基本資料文件審查意見表，其上
10 可見臺電公司標案押標金發還時，贊誠公司之押標金，最後
11 係由可造公司領回）。

12 (6)北科大標案（事實欄一、(二)6.）：

13 證人即可造公司會計黃海倫於調詢、檢察官偵查中之證述
14 （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二)第371至379、389至393
15 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9年1月2日北科大總字第
16 1080023889號函附「材料實驗室大型設備一批」採購案件之
17 相關文件資料（見113年度偵字第1400號(卷二)第589至627
18 頁）。

19 (7)陸勤部案（事實欄一、(二)7.）：

20 證人即可造公司會計黃海倫於調詢、檢察官偵查中之證述
21 （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二)第371至379、389至393
22 頁）、陸軍後勤指揮部112年7月12日陸後採招字第
23 1120129809號函附採購之相關文件資料（見113年度偵字第
24 1400號(卷二)第381至434頁）、陸軍後勤指揮部111年12月
25 28日陸後採招字第1110253667號函附採購之相關文件資料
26 （願照底價承接，見113年度偵字第1400號(卷二)第435至
27 452頁）。

28 (8)健行科大案（事實欄一、(二)8.）：

29 證人即高擎公司助理陳淑華於調詢之證述（見113年度偵字
30 第1400號(卷一)第219至230頁）、證人馬建華於調詢（見
31 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五)第331至349頁）、檢察官偵查

01 (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五)第397至404頁)之證述、
02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112年4月27日健總字第
03 1120004388號函附採購之相關文件資料(113年度偵字第
04 1400號(卷二)第551至587頁)、111年2月23日搜索扣押筆
05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高擎公司】(見111
06 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四)第93至98頁)、刻印贊誠公司發票
07 章之101年4月12日現金支出傳票、刻印台灣計器公司私章、
08 公司章、發票章之102年9月25日之現金支出傳票(見111年
09 度偵字第7348號(卷四)第99頁)、103年8月1日現金支出傳
10 票(見113年度偵字第1400號(卷一)第251頁)、支票號碼：
11 FA0000000(見113年度偵字第1400號(卷一)第253頁)、收
12 據(見113年度偵字第1400號(卷一)第255頁)、購買票品證
13 明單(見113年度偵字第1400號(卷一)第257頁)、103年8月
14 5日現金支出傳票(見113年度偵字第1400號(卷一)第259
15 頁)、103年8月5日轉帳傳票(見113年度偵字第1400號(卷
16 一)第261頁)。

17 2.訊據顏嘉益固坦承渠為台灣計器公司之負責人，惟矢口否認
18 有何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
19 確結果罪嫌，辯稱：伊並未接觸過健行科大案，投標標價清
20 單、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投標廠商聲明
21 書、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健行科技大學
22 退還押標金收據，伊不知道是何人書寫，伊並未同意吳漢龍
23 刻印台灣計器公司之大小章，營業稅繳款書、401報表是台
24 灣計器公司人員提供，但並未供作投標之用云云，顏嘉益之
25 選任辯護人則以：(一)台灣計器公司對於健行科大案，迄至顏
26 嘉益前往調查局調詢時，方從調查官所提示之決標公告知悉
27 有此標案，先前完全未獲任何相關通知，遑論曾接觸此採購
28 案。(二)卷證資料中之所以出現台灣計器公司之相關投標資
29 料，純粹是高擎公司未經台灣計器公司之同意，冒用台灣計
30 器公司之名義，擅自領標、撰寫投標文件、刻用印章並用
31 印、郵寄投標文件。證人吳漢龍與馬建華雖稱有告知顏嘉益

01 上情，惟除其等供述外，並無提出相關授權書等證據以佐，
02 其記憶是否正確，誠屬有疑；至於台灣計器公司之所以提供
0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營業稅繳款書及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
04 書（401表）等納稅證明文件，係因部分作為經銷商之往來
05 客戶會要求提供做為上游供貨商之台灣計器公司之納稅證明
06 文件，因高擎公司為台灣計器公司之經銷商，從而當高擎公
07 司要求台灣計器公司提供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營業稅繳款書及
08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表）等納稅證明文件時，
09 基於商業慣例及信賴，台灣計器公司未多問亦未多疑，更從
10 未料想或預測高擎公司會將之挪作冒名投標之他用。起訴書
11 僅以吳漢龍及馬建華之證述即認定顏嘉益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12 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嫌，惟依馬建
13 華及吳漢龍所證，對於「印章究竟有無經台灣計器公司授權
14 刻用」、「台灣計器公司於提供納稅證明文件時，是否知悉
15 高擎公司係用以參與健行科大案之投標使用」等節尚無法證
16 明，且除渠等供述證據外，作為補強證據者亦實難認為足資
17 補強，難謂已達毫無合理懷疑之有罪認定程度云云，為顏嘉
18 益之利益辯護。經查：

- 19 (1)吳漢龍於檢察官偵查中證稱：伊一定會得到顏嘉益同意，才
20 會去刻印章。顏嘉益同意台灣計器公司陪標，事前應該有跟
21 顏嘉益說，不然標案不會出去，伊使用台灣計器公司的大小
22 章投標前會先跟顏嘉益告知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
23 （卷二）第186頁）；因為有些廠商報價，會需要兩家或三家
24 的報價單，高擎公司就會使用台灣計器公司的大小章及發票
25 章，用於開給廠商的報價單，主要是為了方便行事。台灣計
26 器公司的大小章及發票章是伊請員工去刻印的。台灣計器公
27 司的投標文件是高擎公司人員寫的，標單會有時間性的問
28 題，為了方便，就由高擎公司人員寫一寫然後就寄出去了，
29 健行科大案是高擎公司要投標的，伊有找贊誠公司和台灣計
30 器公司投標，伊投標的時候要取得台灣計器公司和贊誠公司
31 的同意，否則無法取得兩家公司的401表。因為時間已久，

01 伊不記得台灣計器公司的部分伊是如何聯繫，伊也不知道是
02 伊還是透過底下的員工去跟台灣計器公司做聯絡，伊一定有
03 經過台灣計器公司的同意，只是不知道是和哪位聯繫。高擎
04 公司和台灣計器公司一直都有合作往來，而且顏嘉益也是高
05 擎公司的股東，所以高擎公司使用台灣計器公司的名義去投
06 標政府採購案，都會事先告知台灣計器公司，顏嘉益原則上
07 也都會同意，高擎公司方能拿到台灣計器公司的營業稅繳款
08 書及401表等資料。高擎公司在健行科大案使用台灣計器公
09 司名義投標，也有取得顏嘉益的同意。另外，因為投標資料
10 需要蓋印公司大小章，所以伊一定也有告知顏嘉益伊這裡有
11 台灣計器公司的大小章可以自行蓋印。台灣計器公司的標單
12 是高擎公司負責領取的，投標資料也是高擎公司準備跟寄送
13 的，但是是誰準備的伊忘記了。至於押標金是如何準備的，
14 伊已經忘記了。健行科大案印象中只有伊代表出席開標會議
15 而已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五)第534至536、540
16 至541頁）；於本院審理中證稱：高擎公司請台灣計器公司
17 配合投標的話，可能是伊打電話，也有可能是高擎公司員工
18 打電話，因為年代久遠，伊記不得本案是誰聯絡，如果這個
19 案子台灣計器公司不同意投標的話，就不會給高擎公司401
20 表，所以伊說原則上同意，幾乎都會同意。同意就是指如果
21 要出報價單，伊會跟台灣計器公司講要出這個報價單，同意
22 後高擎公司才會用，如果不同意，到時候經質疑為什麼報價
23 單該廠商說不是他們公司出的，那就穿幫了，所以一定會經
24 過台灣計器公司同意。高擎公司會告知標案名稱，但詳細內
25 容不會說，不會講到裡面談了什麼。正常來講一個標案一定
26 要有401表，高擎公司會跟希望幫忙的廠商說要投標哪個案
27 件，是不是可以把401表給高擎公司，高擎公司會把投標的
28 公司或是廠商跟他們講，然後經過同意才會給高擎公司401
29 表（見本院訴字卷二第320至321、323、327頁）；伊有刻或
30 是請人刻台灣計器公司的私章、公司章、發票章。台灣計器
31 公司一定知道高擎公司有這個章，而當下是如何就會有這個

01 章跟台灣計器公司及顏嘉益聯絡，細節內容不記得，但是台
02 灣計器公司及顏嘉益後面一定知道高擎公司有這個章。使用
03 贊誠公司、台灣計器公司的大小章用於投標政府標案前都會
04 知會鄭文益及顏嘉益，但不會討論到具體內容，只是幫忙，
05 不是為了分利益。所謂的告知，指的是整個公司團隊，不一
06 定告知顏嘉益本人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二第341至342頁）。

07 (2)證人馬建華於檢察官偵查中證稱：贊誠公司、台灣計器公
08 司、可造公司的印鑑放在伊的抽屜，89年間伊任職的時候，
09 前手會計就將贊誠公司、台灣計器公司、可造公司的印鑑交
10 接給伊。公司印鑑及負責人私章都是由伊保管，如果吳漢龍
11 要伊以這些公司去報價，則會使用該些印章。吳漢龍有要伊
12 或陳淑華去銘家公司刻印台灣計器公司的私章、公司章及發
13 票章。健行科大案是由伊準備高擎公司的投標文件，由吳漢
14 龍去健行科大領標後，交給伊填寫標單、準備押標金等相關
15 投標作業，伊都是按照吳漢龍的指示去辦理，並且由吳漢龍
16 決定投標金額及採用廠商產品型錄。當時吳漢龍有要伊以台
17 灣計器公司名義製作投標文件並投標，吳漢龍事先告訴顏嘉
18 益要幫台灣計器公司投標，因為高擎公司的作業流程都會先
19 講一聲，不會不經過別人同意就去做，通常是吳漢龍跟顏嘉
20 益接洽，伊在製作台灣計器公司投標文件時，有打電話去向
21 台灣計器公司員工要401表，台灣計器公司員工也有提供給
22 伊，但伊不會特別跟台灣計器公司員工講要401表的原因。
23 因為高擎公司的作業流程就是會先跟對方講，又有取得401
24 表文件，所以顏嘉益知道高擎公司有幫台灣計器公司投標等
25 語（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五)第398、400至402頁）；
26 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有向台灣計器公司要401表，通常會
27 要401表就是標案要用的。可能是伊向台灣計器公司的員工
28 說，也可能是吳漢龍和顏嘉益說，顏嘉益即交待員工，伊再
29 向台灣計器公司員工要文件。伊一定會告知是哪一個標案，
30 跟台灣計器公司要文件不會沒有說原因。因為沒有講的話就
31 沒辦法要到，伊不可能平白無故跟人家講說401表拿來，一

01 定要講理由告知台灣計器公司，說伊現在要開標用，台灣計
02 器公司不可能平白無故直接給伊401表，沒有講的話沒辦法
03 要到401表，伊不會講假的去要401表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二
04 第347至348、351至353頁）。

05 (3)本院參酌高擎公司確有於102年9月25日刻印台灣計器公司之
06 大小章、發票章（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五）第379
07 頁），且確有取得台灣計器公司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營業稅
08 繳款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表）（見111年度
09 偵字第7348號（卷五）第257頁）。而依吳漢龍、馬建華所
10 證，渠等迭於檢察官偵查、本院審理中證稱：若未告知取得
11 401表將作為投標所用，並取得顏嘉益之同意，台灣計器公
12 司之員工實無由將公司之401表交付，且吳漢龍並證稱顏嘉
13 益知悉高擎公司有留存台灣計器公司之大小章等情，本院參
14 酌吳漢龍、馬建華均經告以偽證刑典，並簽立結文以擔保證
15 述之憑信性，諒無甘冒偽證刑典為不實證述誣指顏嘉益之
16 理。足徵顏嘉益對本件高擎公司將以台灣計器公司名義投標
17 健行科大案，使用台灣計器公司之大小章並檢附營業稅繳款
18 書、401表以書立投標文件知之甚詳，且有同意。況，果若
19 顏嘉益未同意台灣計器公司參與陪標，吳漢龍為具有智識、
20 社會歷練豐富之人，其自無可能在投標文件上留存台灣計器
21 公司之真實聯絡方式即「00-00000000」（見113年度偵字第
22 1400號（卷二）第578頁），蓋標案審查人僅須撥打電話向台
23 灣計器公司確認，即可明辨台灣計器公司有無投標健行科大
24 案。益徵顏嘉益及其辯護人所辯顏嘉益對健行科大案全不知
25 情云云，僅為卸責之詞。綜合上節，健行科大案既於採購招
26 標案時，有意以多家競爭之方式選出適宜之廠商得標，於此
27 情形，贊誠公司、台灣計器公司並無投標真意，仍應吳漢龍
28 之請求而應允投標，製造形式上之價格競爭，而實質上卻不
29 為競爭，致發包機關誤信所參與投標之廠商間確實有競爭關
30 係存在，破壞招標程序之價格競爭功能，足使開標發生不正
31 確之結果，自己該當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之以詐術

01 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

02 (4)至於顏嘉益之選任辯護人以：證人馬建華於112年11月28日
03 檢察官偵查中證稱：「這是我的字跡，當時吳漢龍有要我以
04 台灣計器公司名義去製作投標文件並投標，吳漢龍事先告訴
05 顏嘉益要幫台灣計器公司投標，因為我們公司的作業流程都
06 會先講一聲，不會不經過別人同意就去做，通常是吳漢龍跟
07 顏嘉益接洽，我在製作台灣計器公司投標文件時，有打電話
08 去向台灣計器公司員工要401表，他們公司員工也有提供給
09 我，但我不會特別跟他們公司員工講要401表的原因，因為
10 我們公司的作業流程就是會先跟對方講，又有取得401文
11 件，所以顏嘉益是知道我們有幫台灣計器公司投標。本件投
12 標，吳漢龍實際上是否有先知會顏嘉益伊忘記了。」等語
13 （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五）第401至402頁）；吳漢
14 龍於112年11月28日調詢中證稱：「（問：高擎公司刻印台
15 灣計器公司之公司大小章及發票章，有無取得顏嘉益同意或
16 授權？）因年代久遠，我真的不記得我當時有沒有取得顏嘉
17 益同意或授權。」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五）
18 第409頁），顯見就「印章究竟有無經台灣計器公司授權刻
19 用」、「台灣計器公司於提供401表時，究竟是否知悉高擎
20 公司係用以參與健行科大案之投標使用」等節並無法獲得毫
21 無合理懷疑之證明。惟查：

22 ①馬建華固證稱「但我不會特別跟他們公司員工講要401表的
23 原因」、「本件投標，吳漢龍實際上是否有先知會顏嘉益我
24 忘記了」，惟馬建華上開證述之前後脈絡係在強調高擎公司
25 若欲以台灣計器公司之名義投標時，必定知會台灣計器公
26 司，因健行科大案之開標、決標時間係在103年8月5日，馬
27 建華於經歷數年後，就溝通聯繫之過程忘記係吳漢龍本人或
28 吳漢龍所指定之人，與顏嘉益本人或台灣計器公司何人聯絡
29 之細節，核與常理相符，此復與吳漢龍於檢察官偵查中所
30 證：伊有找贊誠公司和台灣計器公司投標，伊要投標的時候
31 要取得台灣計器公司和贊誠公司的同意，否則無法取得兩家

01 公司的401表。因為時間已久，伊不記得台灣計器公司的部
02 分伊是如何跟他們聯繫，伊也不知道是伊還是透過底下的員
03 工去跟台灣計器公司做聯絡，伊一定有經過台灣計器公司的
04 同意，只是不知道是和哪位聯繫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
05 7348號（卷五）第535頁）相合，辯護人擷取片段證詞而謂
06 馬建華就吳漢龍實際上是否有先知會顏嘉益已忘記，遽而論
07 斷馬建華所證不足以證明顏嘉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
08 項規定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犯行，尚非可採。

09 ②而吳漢龍於調詢證稱：「（問：高擎公司刻印台灣計器公司
10 之公司大小章及發票章，有無取得顏嘉益同意或授權？）因
11 年代久遠，我真的不記得我當時有沒有取得顏嘉益同意或授
12 權。」等語，惟吳漢龍於檢察官偵查中證稱：「（問：顏嘉
13 益於112年11月28日偵查中表示，此案台灣計器公司沒有自
14 己去投票、也不知道是誰的、印鑑那些也不是他們公司的
15 、當時也沒有人跟他聊過這個標案、他也沒有授權其他人去
16 刻台灣計器的大小章，有何意見？）我沒有意見，因為他們
17 公司的內部狀況我不清楚。他一定知道我們這邊有這副印
18 章，因為時間久遠，但顏嘉益一定知道我們有他們公司的印
19 章。」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五）第536頁），
20 可徵雖就台灣計器公司大小章、發票章刻印之授權細節吳漢
21 龍已不復記憶，惟酌以刻印台灣計器公司大小章、發票章之
22 時間係102年9月25日，距吳漢龍於偵、審以證人身分作證之
23 時間已有相當時日，其遺忘此部分之情節，尚符情理，惟吳
24 漢龍仍於偵查、本院審理中一致肯認顏嘉益必定知悉高擎公
25 司有留存台灣計器公司之大小章、發票章等節，難以憑此即
26 遽謂高擎公司係在未經顏嘉益同意下即自行刻印台灣計器公
27 司之大小章，嗣並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營業稅繳款書、營業
28 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表），在未經顏嘉益授意下以
29 台灣計器公司名義投標健行科大案。

30 (5)顏嘉益之辯護人另以：台灣計器公司之所以提供財政部中區
31 國稅局營業稅繳款書及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01 表)等納稅證明文件，係因部分作為經銷商之往來客戶會要
02 求提供做為上游供貨商之台灣計器公司之納稅證明文件，因
03 高擎公司為台灣計器公司之經銷商，從而當高擎公司要求台
04 灣計器公司提供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營業稅繳款書及營業人銷
05 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表)等納稅證明文件時，台灣計器
06 公司即行提供，不得以此謂顏嘉益知悉上開文件將遭高擎公
07 司作為投標使用云云，惟顏嘉益於調詢中已自承：伊約於80
08 年左右在中瀚公司任職時認識吳漢龍，那時他在中瀚公司板
09 橋的辦事處任職。吳漢龍在83年離開中瀚公司，並成立高擎
10 公司，當時吳漢龍問伊要不要入股，伊答應後出資30%的公
11 司資本額150萬元，吳漢龍告訴伊其餘的金額其自己處理。
12 伊與吳漢龍約定，如果是伊公司有總代理的項目，吳漢龍都
13 要跟伊進貨，其他的項目自由買賣等語(見110年度偵字第
14 23869號卷第420頁)，而營業稅繳款書、401表係作為公司
15 有正常營運之證明文件，依上開顏嘉益取得高擎公司之股
16 份，且要求高擎公司必須向顏嘉益所經營公司進貨之情節而
17 論，吳漢龍自是知悉顏嘉益之公司有正常營運，高擎公司向
18 台灣計器公司拿取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營業稅繳款書及營業人
19 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表)等文件，顯係為供作投標標
20 案使用，顏嘉益之辯護人此部分所辯，容難採認。

2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22 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25 1.按犯罪之實行屬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者，因均僅給予一
26 罪之刑罰評價，故行為時間之認定，係自著手之初，持續至
27 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止，倘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
28 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行為或結果發生，係在新法施
29 行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比較新舊法之問題。經查，黃
30 兆龍、湯采潔、林素鋒、林懿玉就犯罪事實一、(一)、1.部
31 分；黃兆龍、湯采潔、吳漢龍就犯罪事實一、(一)、2.附表

01 三之一、三之三部分，係接續以虛開不實發票之方式對臺科
02 大詐欺取財，有部分詐欺犯行係在於103年6月20日以前所
03 為，惟其等承同一犯意之詐欺取財行為接續施行至法律修正
04 後，是黃兆龍、湯采潔、林素鋒、林懿玉、吳漢龍上開部分
05 之犯罪時間跨越新舊法，應逕適用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
06 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
07 定，無須比較新舊法之輕重而適用之，合先敘明。

08 2.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
09 計憑證罪，其犯罪主體必須為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
10 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屬因身分或特
11 定關係始能成立之犯罪，不具備上開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並
12 非該罪處罰之對象，必須與具有該身分或特定關係之人，共
13 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始得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論
14 以正犯或共犯。又商業會計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該法
15 第4條已明定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
16 定。因公司法第8條第3項於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同年00
17 月0日生效施行後，有關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
18 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實質
19 股東亦屬公司負責人，而包括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在
20 內之所有公司，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亦屬商業會計法第71條所
21 指「商業負責人」之範圍。從而，林素鋒就附表二之二、鄭
22 文益就附表三之二部分，均係在公司法第8條修正生效前所
23 為，均非修正前之公司法第8條第3項之商業負責人範圍。

24 3.按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
25 證，所謂原始憑證，係指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
26 證所根據之憑證，計有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內部憑證3
27 類。其中記帳憑證則係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
28 記帳所根據之憑證而言，有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
29 三類，此觀諸商業會計法第15、16、17條規定自明。而營利
30 事業銷貨統一發票，係營業人依營業稅法規定於銷售貨物或
31 勞務時，開立並交付予買受人之交易憑證，足以證明會計事

01 項之經過，應屬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款所稱之原始憑證，
02 屬商業會計憑證之一種（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89號判
03 決參照）。次按統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
04 證所根據之原始憑證，商業負責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
05 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
06 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
07 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
08 則，自應優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
09 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1號、92年度台上字
10 第6792號、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參照）。又統一發票為
11 營業人依營業稅法規定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開立並交付予
12 買受人之交易憑證，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屬商業會計
13 法所稱之會計憑證，且為營業人附隨其業務而製作，屬業務
14 上所掌文書，其內容如有不實，確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15 即屬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所規範之對象。

16 4. 罪名：

17 核黃兆龍、湯采潔事實欄一、(-)、1.2.部分所為，係犯刑法
18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商業會
19 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附表二之一、三之
20 一、三之三)、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
21 實文書罪(附表二之二、三之二)。核林素鋒、林懿玉就事
22 實欄一、(-)、1.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3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
24 製不實會計憑證罪(附表二之一)、刑法第216條、第215條
25 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附表二之二)。核吳漢龍就
26 事實欄一、(-)、2.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7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
28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附表三之一、三之三)、刑法第216
29 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附表三之二)。
30 核鄭文益就犯罪事實一、(-)、2.、附表三之二部分所為，係
31 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核

01 顏嘉益就犯罪事實一、(-)、2.、附表三之三部分所為，係犯
02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另就上開
03 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部分，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低度
04 行為，已為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05 另論罪。

06 5.接續犯：

07 黃兆龍、湯采潔、林素鋒、林懿玉、吳漢龍接續開立內容不
08 實之會計憑證，進而詐騙臺科大會計人員使之陷於錯誤而撥
09 款，主觀上係基於詐欺臺科大之單一犯意，客觀上具有密接
10 之時空關聯，且均係侵害同一法益，應評價為接續犯。其中
11 黃兆龍、湯采潔就事實欄一、(-)、1.2.、附表二、附表三部
12 分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
13 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附表二之一、三之一、三之三）、
14 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附表
15 二之二、三之二）各1罪；林素鋒、林懿玉就事實欄一、
16 (-)、1.、附表二部分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商業會
17 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附表二之一）、
18 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附表
19 二之二）各1罪；吳漢龍就事實欄一、(-)、2.、附表三部
20 分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
21 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附表三之一、三之三）、刑法第
22 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附表三之
23 二）各1罪。另鄭文益接續行使如附表三之二所示之業務上
24 登載不實文書，及顏嘉益接續開立如附表三之三所示內容不
25 實之會計憑證等行為，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
26 之時間所為，各行為間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27 難以強行分離，於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28 合以包括之一行為評價較為合理，應分別論以接續犯之一
29 罪。

30 6.共同正犯：

31 (1)按共同正犯在主觀上須有共同犯罪之意思，客觀上須為共同

01 犯罪行為之實行。所謂共同犯罪之意思，係指基於共同犯罪
02 之認識，互相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犯罪目的之意思；共同
03 正犯因有此意思之聯絡，其行為在法律上應作合一的觀察而
04 為責任之分擔。且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數人間直接發
05 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與乙有直
06 接意思聯絡而丙與乙有聯絡，縱甲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
07 絡，仍無礙於其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
08 4634號判決要旨參照）。黃兆龍、湯采潔、林素鋒、林懿玉
09 就犯罪事實一、(一)、1.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如附表二
10 之一所示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11 如附表二之二所示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
12 不實文書罪部分；黃兆龍、湯采潔、吳漢龍就犯罪事實一、
13 (一)、2.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黃兆龍、湯采潔、吳漢龍
14 就如附表三之一所示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
15 計憑證罪、黃兆龍、湯采潔、吳漢龍、顏嘉益就如附表三之
16 三所示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黃
17 兆龍、湯采潔、吳漢龍、鄭文益就如附表三之二所示刑法第
18 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部分，彼此間
19 分別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且依前開
20 說明黃兆龍、湯采潔固不認識顏嘉益、鄭文益，仍無礙其等
21 間就事實欄一、(一)、2.、附表三之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
22 書罪部分，及就事實欄一、(一)、2.、附表三之三填製不實會
23 計憑證罪部分成立共同正犯。

24 (2)黃兆龍、湯采潔雖非具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而得填載會計憑
25 證之人，惟其等與具有身分關係之林素鋒（附表二之一）、
26 吳漢龍（附表三之一）、顏嘉益（附表三之三），及具有業
27 務關係之林素鋒（附表二之二）、鄭文益（附表三之二）共
28 同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刑法第216條、第215
29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就該部分，仍應依刑法第
30 28條、第3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林懿玉雖非
31 具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關係而得填載會計憑證之人，惟其與

01 具有身分關係之林素鋒（附表二之一），及具有業務關係之
02 林素鋒（附表二之二）共同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
03 罪、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04 就該部分，仍應依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論
05 以共同正犯；吳漢龍雖非具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而得填載附
06 表三之二、附表三之三會計憑證之人，惟其與具有身分關係
07 之顏嘉益（附表三之三），及具有業務關係之鄭文益（附表
08 三之二）共同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刑法第216
09 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就該部分，仍
10 應依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1 另考量本案之詐領款項之數額甚鉅、時間持續達數年，經填
12 載不實會計憑證數量龐大等節，認上開被告均無刑法第31條
13 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本院一併敘明之。

14 7.想像競合犯：

15 黃兆龍、湯采潔就犯罪事實一、(-)、1.2.所示三人以上共同
16 詐欺取財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17 罪（附表二之一、三之一、三之三）、刑法第216條、第215
18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附表二之二、三之二）部
19 分；林素鋒、林懿玉就犯罪事實一、(-)、1.所示三人以上共
20 同詐欺取財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
21 證罪（附表二之一）、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
22 登載不實文書罪（附表二之二）部分；吳漢龍就犯罪事實
23 一、(-)、2.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商業會計法第71
24 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附表三之一、三之三）、
25 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附表
26 三之二）部分，分別填載不實會計憑證而向臺科大詐欺取
27 財，各基於同一犯罪故意，犯罪行為部分局部重疊，係以一
28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就黃兆龍、湯采
29 潔、林素鋒、林懿玉、吳漢龍所涉犯行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
30 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31 共同詐欺取財罪。

01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02 1.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詐術圍標罪，以施用詐術或
03 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
04 果，為其成立要件。所稱「詐術」，指足以使其他廠商或採
05 購機關陷於錯誤之欺罔手段而言。吳漢龍、鄭文益、顏嘉
06 益、程雲鵬、林鈺原等協議以各自經營之公司，於投標之際
07 先談妥將由何家公司得標，並以其他投標公司之標價金額均
08 高於已談妥將得標公司之標價金額之方式，製造形式上有三
09 家廠商投標，並具有價格競爭關係，而實質上不為競爭，致
10 發包機關誤信得標廠商與其它廠商間確有競爭關係存在，破
11 壞招標程序之價格競爭功能，自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12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14號、101年度台上字第6035
13 號裁判意旨參照)。

14 2.核吳漢龍、鄭文益、顏嘉益、程雲鵬、林鈺原所為，均係違
15 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16 罪。

17 3.吳漢龍、鄭文益就事實欄一、(二)、1.部分；吳漢龍、鄭文益
18 就事實欄一、(二)、2.部分；吳漢龍、鄭文益就事實欄一、
19 (二)、3.部分；吳漢龍、鄭文益就事實欄一、(二)、4.部分；程
20 雲鵬、吳漢龍、鄭文益就事實欄一、(二)、5.部分；程雲鵬、
21 吳漢龍、鄭文益就事實欄一、(二)、6.部分；程雲鵬、吳漢
22 龍、林鈺原就事實欄一、(二)、7.部分；吳漢龍、鄭文益、顏
23 嘉益就事實欄一、(二)、8.部分，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
24 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25 (三)分論併罰之說明：

26 1.吳漢龍就其所涉犯事實欄一、(一)、2.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7 取財罪、事實欄一、(二)、1.至8.所示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
28 確結果罪；鄭文益就其所涉犯事實欄一、(一)、2.、附表三之
29 二所示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
30 罪、事實欄一、(二)、1.至6.、8.所示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
31 確結果罪；顏嘉益就其所涉犯事實欄一、(一)、2.、附表三之

01 三所示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事
02 實欄一、(二)、8.所示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程雲
03 鵬就其所涉犯事實欄一、(二)、5.至7.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
04 確結果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以分論併罰。

05 (四)不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之說明：

06 1.本件黃兆龍之選任辯護人以：黃兆龍雖便宜行事而涉不實核
07 銷，但該等金額多數皆用於實驗室及各項計畫之推動，並無
08 將該等款項據為己有之意圖，且黃兆龍已年屆73歲，實具備
09 刑法第59條「顯可憫恕」之情事，請酌予減輕其刑云云（見
10 本院訴字卷一第527至529頁）。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
11 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
12 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
13 院51年台上字第899號原法定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本件黃
14 兆龍有款項私用之情，業據林素鋒於檢察官偵查中證述如
15 下：黃兆龍之妻和湯采潔的勞、健保都掛在偉盟公司或集滿
16 公司。因為實驗室沒有辦法為她們加保，她們二人沒有實際
17 在偉盟公司或集滿公司任職，也不會領公司的薪水，應該是
18 湯采潔或黃兆龍要求伊這樣做。是黃兆龍指示伊用林懿玉土
19 銀帳戶的錢去支付她們勞、健保的費用，勞退基金也因為掛
20 在我們公司，由伊用林懿玉土銀帳戶的錢給付。電話費的帳
21 單會直接寄到偉盟公司，由林懿玉土銀帳戶轉帳繳費，或至
22 超商先墊款繳費，再提領林懿玉土銀帳戶現金歸墊。黃兆龍
23 也請伊支付專利費用，即106年3月16日轉帳4萬9,000元給宇
24 川國際專利公司該筆。而108年3月31日轉帳9萬9776元，註
25 記「美金3200*31.18」表示伊兌換美金現金後交給黃兆龍。
26 於108年3月11日轉帳9萬9,776元兌換美金3,200元、108年8
27 月20日轉帳10萬1,254元兌換美金3,200元、108年10月5日轉
28 帳9萬9,888元兌換美金3,200元、109年1月3日轉帳10萬139
29 元兌換美金3,300元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一）
30 第292至294頁），而黃兆龍則於調詢肯認上節，並稱兌換美
31 金是為出國使用（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一）第95至

01 98頁)，上開勞、健保、勞退基金、電話費用、專利費用款
02 項顯非公用，而兌換美金，更與黃兆龍在臺灣之研究開銷關
03 聯較低。至於以填製不實會計憑證方式核銷計畫案並交付現
04 金予廠商後，使臺科大無從監督款項之使用是否合理或妥
05 適，且本案係自99年間至107年止，長達數年，臺科大無從
06 監督之款項逾數百萬，就本案而言實難謂有法定最低度刑期
07 猶嫌過重，而在客觀情狀可憫恕之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之
08 適用，允宜敘明。

09 2.本件吳漢龍之選任辯護人以：本件吳漢龍主觀上係為協助臺
10 科大營建所購買實驗室所需其他器材，及慰勞辛苦的研究生
11 所需之紅包獎勵，並無中飽私囊之舉。吳漢龍確實未向黃兆
12 龍求證確認上情。另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亦僅係苦於採購
13 單位要求須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之繁雜形式程序所致，吳漢
14 龍亦非有圖不法利益之情事，故惡性較低。再參酌吳漢龍於
15 本案案發之初即坦承犯行，未有隱匿，本案若未酌減其刑，
16 應有短期自由刑之流弊，若科以法定最低度之刑，仍屬情輕
17 法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併考量刑罰之謙抑
18 性，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云云（見本院訴字卷二第
19 535至537頁）。本院參以吳漢龍係以填製不實會計憑證方式
20 核銷計畫案，期間自101年起至107年止，長達數年，所核銷
21 之費用，吳漢龍亦於本院審理中稱：馬建華製作之內帳中，
22 有「餘額」，此部分是之前以填載不實會計憑證方式核銷下
23 來，沒有用完的部分。若出貨品項與會計憑證相符，即不會
24 記載在內帳中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二第408至409頁），則
25 「餘額」中所示之金額，若屬高擎公司得以提供者，吳漢龍
26 所經營之高擎公司即得獲得臺科大營建所持續、穩定之銷
27 貨、後續器材維護之收益。而內帳中「付」、「給」部分，
28 將使臺科大無由監督款項之使用是否合理或妥適，就本案而
29 言，並無宣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最低度刑，猶嫌過重
30 之情形。至於政府採購法部分，本院復已參酌刑法第57條所
31 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科以得易科罰金之刑度，而所定之

01 執行刑復得易科罰金。是本案就吳漢龍所犯，並無刑法第59
02 條之適用，允宜敘明。

0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黃兆龍任職於國內知名學府
04 擔任教職、湯采潔為其助理，竟與林素鋒、吳漢龍以填製不
05 實會計憑證之方式，供黃兆龍用以核銷研究計畫所餘之經
06 費，並因此方式先行取得現金而交付予黃兆龍、湯采潔，或
07 存在廠商帳上於下次出貨時自帳上扣抵。更為掩人耳目，經
08 湯采潔要求吳漢龍開立多家廠商之會計憑證，吳漢龍遂邀同
09 鄭文益、顏嘉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
10 書，而顏嘉益、鄭文益明知統一發票為營業人依營業稅法規
11 定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開立並交付予買受人之交易憑證，
12 竟仍為不實填載。至於林懿玉開立林懿玉土銀帳戶，以供匯
13 入以不實會計憑證核銷而經臺科大撥付之款項，並協助處理
14 相關帳目事宜，所為實非允當，惟均係經林素鋒之指示下所
15 為等節。而黃兆龍、湯采潔、林素鋒、林懿玉、吳漢龍即以
16 事實欄所示之詐術，使臺科大會計審核人員陷於錯誤，誤認
17 所檢具偉盟公司、集滿公司、高擎公司、贊誠公司、台灣計
18 器公司之會計憑證均屬實在而有實際花用，並核撥經費，造
19 成臺科大財產上之損失，所為破壞國家教育機構對研究計畫
20 案款項合理監管之目的。並衡酌黃兆龍、湯采潔、林素鋒、
21 林懿玉、吳漢龍、顏嘉益、鄭文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22 犯行均為坦承之犯後態度。另審酌吳漢龍、鄭文益、顏嘉
23 益、程雲鵬、林鈺原共同以詐術製造廠商競標之假象，致各
24 該招標機關誤認競爭關係存在而開標，以致無法達成政府採
25 購法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程序，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
26 能，確保採購品質，使政府採購程序回歸市場競爭機制之制
27 度設計目的無由達成，所為誠屬不該，並衡酌吳漢龍、鄭文
28 益、程雲鵬、林鈺原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坦承之犯
29 後態度，顏嘉益否認之犯後態度。本院並分別審酌：

30 1.黃兆龍博士畢業之智識程度、前任大專院校教授、主任，月
31 收入10萬元以上，與妻子同住，無人需扶養，小康之家庭及

- 01 經濟狀況。
- 02 2.湯采潔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經營民宿，只有三間房
03 間，月收入約4至5萬元，需照顧患有慢性病之年邁雙親，女
04 兒嫁給務農人家，需照顧5個月大之孫子，不需扶養任何
05 人，小康之家庭及經濟狀況。
- 06 3.林素鋒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經營公司，月收入約5萬元，
07 與丈夫與女兒同住，需扶養女兒，小康之家庭及經濟狀況。
- 08 4.林懿玉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工作為會計，月收入約4萬
09 元，與丈夫及小孩同住，需扶養兒子及女兒，小康之家庭及
10 經濟狀況。
- 11 5.吳漢龍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在高擎公司工作，月收入約6
12 萬元，與妻子、兒子同住，無人需扶養，小康之家庭及經濟
13 狀況。
- 14 6.鄭文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已退休無收入，與兒子、女
15 兒同住，無需扶養任何人，小康之家庭及經濟狀況。
- 16 7.顏嘉益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任職儀器業，與妻子同
17 住，需扶養母親，小康之家庭及經濟狀況。並衡酌顏嘉益於
18 本案案發之際為高擎公司占有40%比例股份之股東（顏嘉益
19 得自高擎公司所取得之收益中分潤，惟無證據證明渠得掌控
20 高擎公司之營運，詳見本判決乙、參、六之說明）等情。
- 21 8.程雲鵬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儀器業，與妻子同住，
22 無人需扶養，小康之家庭及經濟狀況。
- 23 9.林鈺原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任職儀器業，與妻子同
24 住，需扶養母親及兒子，小康之家庭及經濟狀況等情，分別
25 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吳漢龍所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
26 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共8罪；鄭文益所犯
27 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1
28 罪）、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
29 結果罪（7罪）；顏嘉益所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
30 不實會計憑證罪；程雲鵬所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
31 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共3罪；林鈺原所犯政府採

01 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所處之
02 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六)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4 本院考量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係採限
05 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審酌吳漢龍、鄭文
06 益、程雲鵬違反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
07 不正確結果罪，均係基於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罪目
08 的，營造不同廠商競標之假象，分別參與投標，足使招標機
09 關之審標人員誤認彼等與其他廠商間確有競爭關係，破壞招
10 標程序之價格競爭功能。及鄭文益所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
11 文書罪侵害之法益為業務上文書之公共信用性等情。併考量
12 上開被告所犯各罪間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衡以其等就違
13 反政府採購法部分各次犯行手法類似等整體犯罪之可非難
14 性，考量刑罰手段目的之相當性，爰分別對吳漢龍、程雲鵬
15 所犯上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各罪及鄭文益所犯行
16 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各罪
17 分別定應執行刑如主文，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七)緩刑之說明：

19 黃兆龍、湯采潔、林素鋒、林懿玉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20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在卷可
21 佐，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已承認錯誤，考量刑
22 罰目的除應報外，仍有矯正行為人使其改過遷善之目的，應
23 有予黃兆龍、湯采潔、林素鋒、林懿玉自新機會之理。是本
24 院斟酌全案情節，認黃兆龍、湯采潔、林素鋒、林懿玉經此
25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尚無
26 須遽予執行刑罰，以期其等能有效回歸社會，故本院認其等
27 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28 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為使黃兆
29 龍、湯采潔、林素鋒、林懿玉於緩刑期間內，能知所戒惕，
30 並導正其行為，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黃兆
31 龍、湯采潔、林素鋒、林懿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各向公庫

01 支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之金額，以維法治，並觀後
02 效。另黃兆龍、湯采潔、林素鋒以填製不實發票之方式向臺
03 科大詐領研究經費，使國家無從監管該等款項是否確有適當
04 支出，並如數用於研究，而林懿玉亦開立林懿玉土銀帳戶，
05 並協助將該帳戶之款項轉匯予湯采潔而參與本件詐欺取財、
06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犯行之一部，
07 可見其等法治觀念顯有不足之處，故為促其等記取教訓，並
08 確保其等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之
09 外，實有課予一定負擔以防其等再犯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
10 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其等於判決確定翌日起4年內應向指
11 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
12 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之義務勞
13 務，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內付
14 保護管束，以啟自新。倘黃兆龍、湯采潔、林素鋒、林懿玉
15 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16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17 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18 三、沒收之說明：

19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2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21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
22 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本件黃兆龍自林素鋒處固有取得363萬2,581元，業據本院核
24 對林懿玉土銀帳戶確認無訛，惟本件檢察官於本案所檢附提
25 出之如附表二所示之發票總金額計為306萬9,637元，低於林
26 素鋒實際交付予黃兆龍、湯采潔之林懿玉土銀帳戶帳上完
27 整、全部之現金支出363萬2,581元，故依罪證有疑，利於被
28 告之刑事訴訟法原則，本院認黃兆龍、湯采潔於本案所詐得
29 之金額，應以附表二所示之發票總金額為準，即306萬9,637
30 元，因款項係由林素鋒以現金交付黃兆龍，而匯入湯采潔帳
31 戶之款項亦經提領後交付予黃兆龍，黃兆龍為款項最後匯集

01 之處，且因所交付者為現金，化為現金形式後，學校會計單
02 位即無由監督款項之使用是否合理或妥適，另本院前已敘明
03 款項已化為現金形式，而有私用之情形，本院認此部分仍屬
04 黃兆龍之犯罪所得，而應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至於黃兆龍、湯采潔就附表三所示犯行實際取得之數額，依
07 馬建華所提出之檔案名稱「臺科大-湯-發票.出貨.xls」內
08 帳資料（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四)第333至337頁），
09 吳漢龍102年至108年間多次交付5萬元至25萬元不等之款項
10 予湯采潔，並請馬建華登載於內帳，馬建華則於內帳品名欄
11 位註記「出」及「給」字樣，總計高擎公司共交付93萬元，
12 若加計稅費，則為100萬4,400元。黃兆龍及湯采潔收取高擎
13 公司不實發票核銷金額統計表（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
14 三)第689頁）則係比對交易傳票、存摺資料（見111年度偵
15 字第7348號(卷三)第557至615頁），而得出交付予黃兆龍、
16 湯采潔之款項數額計為108萬元。起訴書係以虛開發票總金
17 額認定黃兆龍、湯采潔、吳漢龍共詐得89萬7,250元；其中
18 鄭文益實際取得18萬2,500元（附表三之二）、顏嘉益實際
19 取得12萬1,400元（附表三之三）。惟本院認為吳漢龍已於
20 本院審理中證稱內帳部分係如實登載，而堪可採信，且依內
21 帳認定對黃兆龍、湯采潔較為有利，因此，就黃兆龍、湯采
22 潔、吳漢龍實際詐得之數額，爰認定為100萬4,400元，且稅
23 費為其等犯罪之成本，成本不應予以扣除。另吳漢龍於本院
24 審理中證稱：款項係交予湯采潔，湯采潔會告知伊發票需要
25 多開的金額，新增的品名及數量都不會實際交貨，只是為了
26 核銷，湯采潔會跟伊講要如同內帳記載般「付」、「給」現
27 金至臺科大，伊與黃兆龍的聯繫都是在技術方面，開發票完
28 全是湯采潔告知，伊沒有辦法確認這些核銷的款項確實都是
29 黃兆龍為了實驗室所需而開立，伊也無確認湯采潔一定會把
30 虛開發票所核銷之金額交予黃兆龍，亦未如同林素鋒般，向
31 黃兆龍確認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二第406至410頁）。而黃兆

01 龍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吳漢龍部分係經由湯采潔直接聯繫，
02 對於馬建華所製作之內帳伊不清楚，要問吳漢龍與湯采潔等
03 語（見本院訴字卷二第390至392頁）。黃兆龍亦於調詢中證
04 稱：高擎公司的部分每次則只有幾千塊，次數只有2、3次。
05 伊拿到錢之後，就作為研究室的開支，有幾次也會用來請學
06 生吃飯，等於零用金。吳漢龍自己主動拿錢給伊，吳漢龍跟
07 伊說老師這個錢是要給你的，伊就收下來了等語（見111年
08 度偵字第7348號(卷一)第83、90頁）。參酌黃兆龍及湯采潔
09 收取高擎公司不實發票核銷金額統計表（見111年度偵字第
10 7348號(卷三)第689頁）、交易傳票、存摺資料（見111年度
11 偵字第7348號(卷三)第557至615頁），高擎公司之傳票上確
12 有記載「臺科大湯」等情，顯見吳漢龍所稱款項係交付予湯
13 采潔等節確屬實在。酌以本案扣案資料所示情事（見111年
14 度偵字第7348號(卷三)第275至278頁），則既然黃兆龍與吳
15 漢龍間之聯繫主要在於技術層面，而款項除黃兆龍所稱之
16 2、3次，數千元供作研究室開支，均交予湯采潔，而黃兆龍
17 亦未能肯定有自湯采潔處收到吳漢龍以填製不實會計憑證方
18 式所核銷之款項，參以吳漢龍將該等不實發票轉交給湯采
19 潔，湯采潔收受後將該等不實發票黏貼在「國立臺灣科技大
20 學請購及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用以製作不實之請購單，湯
21 采潔、黃兆龍並在「經辦單位」、「驗收或證明人」欄位簽
22 名或蓋章，表示已審核上開黏存單及發票無誤，再持之向臺
23 科大報銷上開研究計畫業務費，當臺科大撥付現金後，臺科
24 大即無由對該筆款項之使用加以監管，縱黃兆龍、湯采潔稱
25 均係供作研究、實驗室使用云云，惟尚乏憑據。則本院認就
26 該100萬4,400元部分，應對黃兆龍、湯采潔宣告共同沒收，
2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
28 額。

29 (四)扣案物無庸沒收之說明：

30 1.黃兆龍部分：

31 本件於黃兆龍處所扣得之華南銀行存摺1本、郵局存摺6本、

01 行動電話1具（IMEI：0000000000000000）（見110年度偵字
02 第23869號卷第121頁）等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爰均
03 不予宣告沒收。

04 **2.湯采潔部分：**

05 本件於湯采潔處所扣得之湯采潔郵局帳戶存摺計11本、林品
06 綺郵局帳戶存摺1本、文書、信件、湯采潔之電腦資料、湯
07 采潔之IPHONE 13行動電話（IMEI：
08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IPHONE 6s行動電話
09 1具（見110年度偵字第23869號卷第129頁）等物，其中林品
10 綺郵局帳戶存摺1本、湯采潔之電腦資料、湯采潔蘋果廠牌
11 IPHONE 13行動電話1具（IMEI：
1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蘋果廠牌IPHONE 6s
13 行動電話1具，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而湯采潔郵局帳戶
14 存摺計11本、文書、信件，則核屬書證或物證之性質，爰均
15 不予宣告沒收。

16 **3.林素鋒部分：**

17 偉盟公司土銀帳戶存摺24本、集滿公司土銀帳戶存摺17本等
18 物（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三)第463至480、481至484
19 頁），核屬書證或物證之性質，至於其餘經扣押之林素鋒銀
20 行帳戶存摺3本、3本、8本、林淑雯銀行帳戶存摺20本、林
21 秀卿銀行帳戶存摺36本、偉盟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存摺5本、
22 偉盟公司送貨單7本、林素鋒蘋果廠牌IPHONE 13行動電話1
23 具（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物料訂
24 購單1本、綜合支出明細表1本、支票支出登記表1本、請款
25 明細1本、付款明細1本、集滿公司送貨單4頁、物流公司請
26 款單15頁、林淑雯蘋果廠牌IPHONE 11行動電話1具
27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林素鋒電腦資料
28 usb、林淑雯蘋果廠牌IPHONE 6s plus行動電話1具（IMEI：
29 0000000000000000）等物（見110年度偵字第23869號卷第143
30 至145頁），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31 **4.林懿玉部分：**

01 林懿玉土銀帳戶存摺2本（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一)第
02 237至239頁）、林懿玉之月曆12本（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
03 (卷一)第373至379頁）等物，核屬書證或物證之性質，至於
04 其餘經扣押之林懿玉銀行帳戶存摺25本、林懿玉電腦資料
05 usb、蘋果廠牌IPHONE 12行動電話1具（IMEI：
06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見110年度偵字第
07 23869號卷第144至145頁），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爰均
08 不予宣告沒收。

09 5.吳漢龍部分：

10 吳漢龍合庫銀帳戶摺7本、6本、筆記本2本、投標文件1本、
11 投標文件24頁、投標文件14頁、核能研究所銷貨明細5頁、
12 臺科大銷貨明細19頁、臺科大湯小姐銷貨明細5頁、吳漢龍
13 OPPO廠牌行動電話1具（IMEI：
14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高擎公司標案資料
15 光碟、高擎公司業務電腦資料光碟、高擎公司電子信件往來
16 資料、贊誠公司章拓印、台灣計器公司章拓印（見110年度
17 偵字第23869號卷第153至154頁）等物，其中吳漢龍OPPO行
18 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無證
19 據證明與本案有關，其餘如前述之扣案物核屬書證或物證之
20 性質，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1 6.鄭文益部分：

22 鄭文益經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行動電話1具（IMEI：
23 0000000000000000）、估價簿等物（見110年度偵字第23869
24 號卷第161頁），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
25 收。

26 7.顏嘉益部分：

27 顏嘉益經扣案之益瀚公司出貨單（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
28 (卷二)第85至91頁）、台灣計器公司發票紀錄（見111年度
29 偵字第7348號(卷二)第93至101頁）等物，核屬書證或物證
30 之性質，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31 四、不另為無罪部分：

01 (一)公訴意旨另以：鄭文益、顏嘉益與黃兆龍、湯采潔、吳漢龍
02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
03 犯意聯絡，先由湯采潔向吳漢龍提出配合開立不實發票憑
04 證，用以核銷研究計畫經費之請求，而吳漢龍除以高擎公司
05 開立不實品名、數量、金額之發票外，吳漢龍另以支付帳款
06 為由，提供不實品名、數量及金額等資訊給具有業務往來之
07 贊誠公司實際負責人鄭文益及台灣計器公司負責人顏嘉益，
08 請託鄭文益、顏嘉益依該等不實資訊開立買受人為臺科大之
09 發票。而鄭文益、顏嘉益亦明知贊誠公司、台灣計器公司與
10 臺科大並無業務往來，為獲取高擎公司應付帳款，仍開立買
11 受人為臺科大，而其品名、數量、金額均不實之贊誠公司及
12 台灣計器公司之發票予吳漢龍，再由吳漢龍將該等發票轉交
13 給湯采潔，湯采潔收受後即將該等不實發票黏貼在「國立臺
14 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用以製作不實之請
15 購單，湯采潔、黃兆龍並在「經辦單位」、「驗收或證明
16 人」欄位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審核上開黏存單及發票無誤，
17 再持之向臺科大報銷上開研究計畫業務費，使臺科大會計人
18 員陷於錯誤，審核通過並將如附表三之二、三之三所示之金
19 額匯款至贊誠公司第一銀帳戶、台灣計器公司臺中銀帳戶
20 內，足生損害於臺科大核銷研究計畫經費之正確性。再由吳
21 漢龍自高擎公司合庫銀7804號帳戶提領現金或由吳漢龍先行
22 墊付後再從高擎公司合庫銀7804號帳戶轉帳至吳漢龍合庫銀
23 帳戶，由吳漢龍分次赴臺科大陸續交付款項予湯采潔，吳漢
24 龍以前開方式，使原先應由高擎公司支付給贊誠公司、台灣
25 計器公司之應付帳款，轉由臺科大代為支付。其中鄭文益實
26 際取得18萬2,500元（附表三之二）、顏嘉益實際取得12萬
27 1,400元（附表三之三）。因認鄭文益、顏嘉益亦涉犯刑法
28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嫌。

29 (二)鄭文益、顏嘉益及其等選任辯護人之辯解：

30 1.鄭文益部分：

31 鄭文益固坦承渠有開立如附表三之二所示之會計憑證予臺科

01 大，惟未與臺科大實際交易，品項及金額均屬虛偽，而有行
02 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犯行，惟堅決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
03 詐欺取財犯行，辯稱：高擎公司有向贊誠公司訂購貨品，吳
04 漢龍請伊將發票的買受人記載為臺科大，吳漢龍有說過，如
05 果超過一定金額，可能要幫忙開發票，這樣臺科大方會支付
06 款項，吳漢龍並稱發票的品名會自己設定並交貨，所以吳漢
07 龍請伊開某個品名的發票，伊就開了。每個月高擎公司都會
08 向贊誠公司訂貨，伊僅是將要開給吳漢龍的部分發票，改開
09 立予臺科大等語。鄭文益之選任辯護人則以：(1)本件鄭文益
10 並不認識黃兆龍，亦未與黃兆龍曾有過任何接觸往來。(2)緣
11 高擎公司吳漢龍會向贊誠公司進貨，贊誠公司需開立發票予
12 高擎公司，藉以向高擎公司進行請款。鄭文益之所以在未與
13 臺科大有實際交易往來之情形下，仍開立附表三之二以「國
14 立臺灣科技大學」為買受人之發票交予吳漢龍，係因吳漢龍
15 告知鄭文益高擎公司與臺科大常有交易往來，高擎公司需開
16 立發票向臺科大請款，但受限於高擎公司向臺科大請款之發
17 票金額單一月份不能超過10萬元之限制，吳漢龍因此請鄭文
18 益幫忙將部份本來應該開立交予高擎公司之發票，改為開立
19 以臺科大為買受人之發票，且發票品名由吳漢龍告知鄭文益
20 填寫或由吳漢龍自行填寫，其餘應付貨款之差額則仍開立以
21 高擎公司為買受人之發票，由高擎公司付款。(3)鄭文益認為
22 對贊誠公司營運最重要之事係應收帳款不能有所短缺，至於
23 高擎公司希望開立以何人名義作為買受人以及發票記載品名
24 為何，鄭文益並不以為意，吳漢龍上開提議之作法，並不會
25 影響贊誠公司出貨予高擎公司時實際上可收取之總貨款，且
26 贊誠公司未浮開發票金額，僅部份本來應由高擎公司支付予
27 贊誠公司之貨款變成由臺科大付款，故在此情形下鄭文益方
28 聽從吳漢龍上開提議，直接開立以臺科大為買受人之發票交
29 予吳漢龍。(4)鄭文益對於吳漢龍實際上向贊誠公司提議上開
30 開立發票之作法，係另有其他緣由，根本一無所悉，縱然贊
31 誠公司開立之發票所載買受人及品名有不實之情形，但不能

01 以此即謂鄭文益與吳漢龍、黃兆龍等人間就以贊誠公司開立
02 之發票向臺科大詐領核銷研究經費乙事，具有詐欺取財之犯
03 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等語，為鄭文益之利益辯護。

04 2. 顏嘉益部分：

05 顏嘉益固坦承渠有開立如附表三之三所示之會計憑證予臺科
06 大，惟未與臺科大實際交易，品項及金額均屬虛偽，而有違
07 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行，惟堅決
08 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辯稱：台灣計器公司
09 有交貨予高擎公司，高擎公司是經銷商之一，其中部分的貨
10 會交給臺科大，吳漢龍請伊把此部分的發票直接開買受人為
11 臺科大的發票等語。顏嘉益之選任辯護人則以：吳漢龍向顏
12 嘉益為上開要求時，並未告以「係為與黃兆龍、湯采潔等人
13 共同詐領臺科大研究計畫業務費」。顏嘉益雖開立買受人不
14 實之發票，然開立之金額並未不實，換言之，顏嘉益並未因
15 開立不實發票而從中獲有額外或溢出實際交易之買賣價金。
16 故顏嘉益主觀上至多僅認識到「開立不實買受人之發票」，
17 但絕無「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之故意及意圖，無施以客
18 觀之詐術行為，亦無與黃兆龍、湯采潔、吳漢龍等人有詐欺
19 取財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黃兆龍、湯采潔、吳漢龍等
20 三人供述可知，黃兆龍、湯采潔與顏嘉益不認識，未曾溝通
21 聯繫。吳漢龍與顏嘉益間確有實際的買賣關係，僅係出於核
22 銷金額上限之考量而要求顏嘉益開立不實買受人之發票，而
23 吳漢龍向顏嘉益購買儀器設備或配件耗材後，後續出貨事宜
24 皆由吳漢龍處理，並未告知顏嘉益，且顏嘉益所獲臺科大撥
25 付之金額，亦與吳漢龍應付帳款相符，足證顏嘉益根本不知
26 道吳漢龍與黃兆龍、湯采潔等三人詐欺取財之計畫，既不知
27 悉渠等三人之犯罪計畫，何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可能等
28 語，為顏嘉益之利益辯護。

29 (三) 本件依鄭文益、顏嘉益所供，固坦承有以贊誠公司、台灣計
30 器公司填製如附表三之二、如附表三之三所示之不實會計憑
31 證，嗣吳漢龍持如附表三之二、如附表三之三所示之不實會

01 計憑證交付負責索要發票之湯采潔，及主持研究計畫之黃兆
02 龍，惟本院仍應審究鄭文益、顏嘉益與湯采潔、黃兆龍及吳
03 漢龍之間，就上開會計憑證係供黃兆龍、湯采潔、吳漢龍向
04 臺科大詐領研究經費等情，是否有所認識而具有三人以上共
05 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06 (四)吳漢龍固於調詢中證稱：贊誠公司跟台灣計器公司的發票是
07 伊請他們代開的發票，實際上是由高擎公司出貨，伊會告知
08 鄭文益跟顏嘉益發票的金額跟品項，請他們開贊誠公司跟台
09 灣計器公司的發票後寄給伊，伊再拿去給湯采潔，伊告知他
10 們開立的發票金額，也有浮報的情形，因為實際出貨聯繫的
11 都是伊，所以鄭文益及顏嘉益應該不知道實際出貨跟發票金
12 額有落差的情形等語（見110年度偵字第23869號卷第399
13 頁）；吳漢龍亦於調詢中證稱：因為高擎公司有向贊誠公司
14 進貨，贊誠公司會開立發票給高擎公司，所以將本來應該開
15 給高擎公司的發票，轉開給臺科大，至於開給臺科大的發票
16 金額與贊誠公司應開給高擎公司的發票金額之間的落差，伊
17 會和鄭文益另外對帳。高擎公司會向贊誠公司及台灣計器公
18 司進貨，本來就要支付貨款，臺科大核銷撥付的款項，會直
19 接自高擎公司應付貨款折抵，或是由伊自行提領現金將湯采
20 潔要求的款項交付給湯采潔，與鄭文益及顏嘉益無關等語
21 （見110年度偵字第23869號卷第400頁）；於檢察官偵查中
22 證稱：贊誠公司的發票部分是伊去贊誠公司開的，鄭文益會
23 給伊空白發票讓伊自己寫。高擎公司的人員會跟台灣計器公
24 司的人員連絡，說希望的品名及價格，台灣計器公司開好後
25 再寄過來給高擎公司。高擎公司有跟贊誠公司進貨，下次贊
26 誠公司如果開發票就減掉自己開發票的金額。款項的部分會
27 從高擎公司拿給湯采潔，贊誠公司、台灣計器公司部份從貨
28 款內抵掉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二)第185頁）；
29 有時候不想要都用同一家高擎公司的發票，所以才請台灣計
30 器跟贊誠公司開發票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四)
31 第199頁）；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除了提供高擎公司的不

01 實發票外，伊有另外再提供贊誠公司的發票予黃兆龍辦理研
02 究計畫的核銷。當時是因為學校助理湯采潔說希望不要只有
03 一家的發票，所以高擎公司就去找廠商，贊誠公司是伊的上
04 游廠商，高擎公司常常會跟贊誠公司拿貨，於是請鄭文益將
05 部分發票直接開給臺科大。發票是伊交給臺科大，鄭文益沒
06 有將發票給臺科大。贊誠公司願意開發票的原因，是因為金
07 額總和與高擎公司向贊誠公司購買的金額符合，僅對象不
08 同。伊在請贊誠公司開發票的過程當中，並未跟鄭文益提過
09 這些發票係為提供給湯采潔、黃兆龍核銷研究計畫經費，並
10 且還會把臺科大核銷後支付給廠商的款項，再回流給湯采潔
11 或是黃兆龍。這是伊跟學校之間的事情，不可能會跟其他廠
12 商講這件事情。伊的認知裡面，伊知道自己有浮報，所以伊
13 一直強調他們不知道，贊誠公司開立給高擎公司的發票，再
14 加上贊誠公司應伊的要求開給臺科大的發票，這兩個加起來
15 的總金額不會超過贊誠公司實際上出給高擎公司貨品應收的
16 帳款。高擎公司應給付的貨款，也會將臺科大給付給贊誠公
17 司的款項扣除。鄭文益並不認識黃兆龍與湯采潔等語（見本
18 院訴字卷二第240至243頁）；湯采潔告知伊要開發票，湯采
19 潔會說現在計畫還有多少錢，是不是可以幫忙開一下。是由
20 馬建華跟台灣計器公司的人員聯絡，伊會跟馬建華說高擎公
21 司希望開個發票，拜託馬建華跟台灣計器公司說，請台灣計
22 器公司開個品名項目，台灣計器公司開好發票後寄過來給高
23 擎公司。伊沒有對馬建華說明開發票是為了詐領研究經費。
24 馬建華沒有對伊說過有跟台灣計器公司的員工說開立不實發
25 票就是為了要提供給湯采潔等人詐領研究經費。伊沒有跟顏
26 嘉益說開立發票係為詐領研究經費。伊不會和鄭文益、顏嘉
27 益講浮報的事情，也不可能講浮報的事情，因為對接的窗口
28 都是伊，伊請鄭文益、顏嘉益幫忙開發票，怎麼可能會講浮
29 報的事情，顏嘉益也沒有問過伊。後面交貨的情形鄭文益、
30 顏嘉益均不清楚。顏嘉益沒有獲得好處，因為是抵貨款等語
31 （見本院訴字卷二第314至317頁）。

01 (五)是以，檢察官執吳漢龍於調詢中所證：「伊告知他們開立的
02 發票金額，也有浮報的情形」等語，作為不利於鄭文益、顏
03 嘉益之依據，惟吳漢龍於調詢中緊接上揭話語而證稱：「因
04 為實際出貨聯繫的都是伊，所以鄭文益及顏嘉益應該不知道
05 實際出貨跟發票金額有落差的情形。」則吳漢龍所指「也有
06 浮報之情形」，是否有告知鄭文益及顏嘉益，容有可疑。再
07 者，吳漢龍於本院審理中復證稱：伊沒有跟顏嘉益說開立發
08 票係為詐領研究經費。伊不會和鄭文益、顏嘉益講浮報的事
09 情，也不可能講浮報的事情，因為對接的窗口都是伊，伊請
10 鄭文益、顏嘉益幫忙開發票，怎麼可能會講浮報的事情，顏
11 嘉益也沒有問過伊。後面交貨的情形鄭文益、顏嘉益均不清
12 楚等語，已明確證稱並未對鄭文益、顏嘉益提及浮報等情。
13 從而，由吳漢龍於偵查、本院審理中所證，鄭文益、顏嘉益
14 對吳漢龍以虛開之發票向臺科大人員佯以發票上之貨品有實
15 際採購，而使臺科大人員陷於錯誤並核撥款項等節並不知
16 悉。

17 (六)參酌吳漢龍於偵查之初，即已表示鄭文益、顏嘉益因虛開發
18 票而從臺科大處取得之款項，將由高擎公司自應給付予贊誠
19 公司、台灣計器公司之貨款中扣抵等節，卷內復乏證據可認
20 贊誠公司、台灣計器公司有取得多於高擎公司應付貨款之利
21 益，而得以據此推論鄭文益、顏嘉益具不法所有意圖。況開
22 立虛假發票之緣由多端，而吳漢龍亦表示此部分係為避免臺
23 科大之採購廠商集中在高擎公司一家，且款項、金額均經高
24 擎公司吳漢龍告知後再由鄭文益、顏嘉益填載，自無法僅憑
25 顏嘉益有填製不實會計憑證、鄭文益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
26 文書等犯行，即謂渠等開立虛假發票時，已知悉係為以此等
27 不實發票核銷黃兆龍所主持之研究計畫經費，而與黃兆龍、
28 湯采潔及吳漢龍間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29 (七)本件既乏證據可認鄭文益、顏嘉益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0 犯行與黃兆龍、湯采潔、吳漢龍間具有犯意聯絡，即應就此
31 部分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如構成犯罪，與鄭文益經本院

01 認定有罪之刑法第215條、216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
02 罪，及與顏嘉益經本院認定有罪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
03 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04 係，本院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5 乙、無罪部分：

06 壹、公訴意旨另以：張孟格（下逕稱姓名）與吳漢龍、鄭文益共
07 同基於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
08 聯絡，緣吳漢龍為求高擎公司取得公路總局標案，遂與鄭文
09 益、張孟格商討，請其等以贊誠公司、正上公司之名義，配
10 合吳漢龍擔任負責人之高擎公司投標公路總局標案，由吳漢
11 龍決定贊誠公司、正上公司之標價金額，並由吳漢龍製作贊
12 誠公司之投標文件，正上公司之投標價格，則由張孟格填
13 載，渠等以此方式創造出形式上公路總局標案係由不同經營
14 者參與投標之假象，使公路總局承辦採購人員誤以為其等之
15 投標係屬公平自由之競爭，而於102年7月30日開標時，由高
16 擎公司為最低標廠商，並以標價134萬1,000元核於底價（底
17 價135萬2,000元）內得標，讓公路總局標案開標發生不確之
18 結果。因認張孟格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
19 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嫌。

20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21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2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
23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24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再認定不利於被告
25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26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27 據。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
28 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
29 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30 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
31 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

01 應為無罪之判決。另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
02 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
03 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
04 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05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06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7 參、公訴意旨認定張孟格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
08 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嫌，無非係以證人即同案被告吳漢
09 龍之證述（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五)第407至429頁、
10 533至541頁）、證人即同案被告鄭文益之證述（見110年度
11 偵字第23869號卷第403至412頁；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
12 二)第257至265頁；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五)第47至56、
13 87至98頁）、證人即高擎公司經理賴世榮於調詢之證述（見
14 110年度偵字第23869號卷第205至212頁）、證人許鳳珠於調
15 詢、檢察官偵查之證述（見110年度偵字第23869號卷第453
16 至460頁；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五)第101至109、151至
17 156頁）、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108年12月30日財試秘
18 字第1080005133號函附「車轍輪跡試驗儀1組」採購之相關
19 文件資料（見113年度偵字第1400號(卷二)第453至550頁）
20 、高擎公司合庫銀7804號帳戶之交易明細、支票申請書及取
21 款憑條（見107年度他字第5893號(卷三)第539至545、547至
22 549頁）、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車轍輪跡試驗儀1組
23 」之電子領標紀錄（見107年度他字第5893號(卷三)第537頁
24 ））、臺中商業銀行111年11月8日中業執字第1110038480號函
25 及所附之正上儀器有限公司存摺取款憑條、本行支票申請書
26 代轉帳收入傳票（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四)第101至10
27 5頁）、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收據【領取人：正上儀器有限
28 公司】（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二)第35頁）、大宗掛
29 號函件執據影本（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二)第49頁）
30 等件，為主要論據。訊據張孟格固坦承渠所實際經營之正上
31 公司確實有參與公路總局標案之投標，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

01 試驗所財物採購投標文件清單、授權書、投標標價清單、招
02 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等文件係渠用印等事實
03 ，惟堅決否認有何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
04 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嫌，辯稱：當時是顏嘉益拿車轍輪跡
05 試驗儀的型錄到正上公司來找伊，顏嘉益說車轍輪跡試驗儀
06 是他們益瀚公司總代理，益瀚公司去標觀感不好，顏嘉益即
07 拿型錄給伊，請伊去投標，顏嘉益會報給伊車轍輪跡試驗儀
08 的價格，伊加上10%至15%的利潤。因為顏嘉益稱應該會標到
09 ，標到後益瀚公司負責叫貨，益瀚公司的業務人員就會送過
10 去客戶那邊並做教育訓練。本案的押標金是正上公司自行支
11 出，伊是實際投標，並非陪標等語，張孟格之選任辯護人則
12 以：本案中，贊誠公司之鄭文益與張孟格並不認識，亦無聯
13 絡，而吳漢龍稱公路總局標案並非其聯絡，係交由經理賴世
14 榮處理，賴世榮亦稱並非渠聯絡，可能是由益瀚公司的顏嘉
15 益與張孟格聯絡，則本件檢察官實未能明確說明陪標之經過
16 、金額、向何方採購機器等內容。張孟格投標公路總局標案
17 係因顏嘉益請張孟格真正投標，若得標後，將使用益瀚公司
18 產品，並從中獲取利潤。張孟格很少與吳漢龍接觸，亦不知
19 悉顏嘉益與吳漢龍協商的內容，張孟格係真正投標，完全不
20 知道贊誠公司、高擎公司之存在，押標金5萬元亦是由正上
21 公司自行負擔，並非由他人準備等語，為張孟格之利益辯護
22 。經查：

- 23 一、本件公路總局標案，高擎公司、贊誠公司及正上公司分別有
24 投標，其中押標金部分，高擎公司係以現金支付、正上公司
25 、贊誠公司係以支票支付（見113年度偵字第1400號(卷二)
26 第455頁），正上公司的標價為137萬9,700元、贊誠公司的
27 標價為138萬5,000元、高擎公司的標價為136萬3,000元，因
28 均高於底價135萬2,000元，而由最低報價廠商高擎公司優先
29 減價1次後以低於底價之134萬1,000元決標（見113年度偵字
30 第1400號(卷二)第457頁）。正上公司招標投標契約文件、
31 投標廠商聲明書簽署日期為102年7月26日（見113年度偵字

01 第1400號(卷二)第532、535頁)、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
02 詢(明細)顯示列印之時間為102年7月26日(見113年度偵
03 字第1400號(卷二)第522頁)。本件僅有高擎公司之代表賴
04 世榮經高擎公司授權出席102年7月30日於交通部公路總局材
05 料試驗所三樓會議室之開標(見113年度偵字第1400號(卷二
06)第461至462頁)。高擎公司、正上公司均在投標標價清單
07 中之「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欄位中,記載「77-PV 33A0
08 6」、「生產/製造/供應者」欄位中,記載「CONTROLS」,
09 得標後均係使用同一品項儀器履約。另鄭文益之贊誠公司尚
10 無投標之真意,贊誠公司之押標金係由高擎公司自高擎公司
11 合庫銀7804號帳戶支出購買支票。而正上公司之押標金係證
12 人許鳳珠於102年7月25日至台中商業銀行員林分行以正上公
13 司設於該分行之帳號000000000000號購買5萬元之支票,再
14 於「本行支票申請書轉帳收入傳票」填載受款人為「交通部
15 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申請人為「正上儀器有限公司」、
16 「許鳳珠」,並蓋印正上公司大小章,嗣該5萬元之押標金
17 均經領回等節,業據證人即同案被告吳漢龍(見111年度偵
18 字第7348號(卷五)第407至429頁、533至541頁)、證人即同
19 案被告鄭文益(見110年度偵字第23869號卷第403至412頁;
20 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二)第257至265頁;111年度偵字第
21 7348號(卷五)第47至56、87至98頁)、證人即高擎公司經理
22 賴世榮於調詢(見110年度偵字第23869號卷第205至212頁)
23 、證人許鳳珠於調詢、檢察官偵查(見110年度偵字第23869
24 號卷第453至460頁;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五)第101至10
25 9、151至156頁)證述明確,並有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
26 所108年12月30日財試秘字第1080005133號函附「車轍輪跡
27 試驗儀1組」採購之相關文件資料(見113年度偵字第1400號
28 (卷二)第453至550頁)、高擎公司合庫銀7804號帳戶之交易
29 明細、支票申請書及取款憑條(見107年度他字第5893號(卷
30 三)第539至545、547至549頁)、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
31 所「車轍輪跡試驗儀1組」之電子領標紀錄(見107年度他字

01 第5893號(卷三)第537頁)、臺中商業銀行111年11月8日中
02 業執字第1110038480號函及所附之正上儀器有限公司存摺取
03 款憑條、本行支票申請書代轉帳收入傳票(見111年度偵字
04 第7348號(卷四)第101至105頁)、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收據
05 【領取人：正上儀器有限公司】(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
06 (卷二)第35頁)、大宗掛號函件執據影本(見111年度偵字
07 第7348號(卷二)第49頁)等件在卷可佐，此部分之事實，固
08 堪以認定。

09 二、吳漢龍固於111年2月23日調詢中證稱：公路總局標案是為了
10 要湊滿3家投標廠商，才請贊誠公司及正上公司陪標，押標
11 金都是由高擎公司準備。公路總局標案是由賴世榮負責的，
12 賴世榮如何找正上公司陪標的細節伊不清楚，伊知道高擎公
13 司有承作該標案，但詳細投標情形要問賴世榮比較清楚。至
14 於高擎公司有無持有正上公司大小章現在沒辦法確認，有可
15 能有刻等語(見110年度偵字第23869號卷第394至395頁)。
16 而吳漢龍以上回答，係針對：「依提示文件顯示高擎公司於
17 102年7月24日提領現金5萬元，復分別於102年7月29日及102
18 年7月30日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板橋分行，以高擎公司合庫
19 銀7804號帳戶之資金申請2張5萬元、受款人為交通部公路總
20 局材料試驗所之押標金，另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調
21 閱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102年案採購卷證，查知高擎
22 公司係以現金繳納5萬元押標金，意即正上公司、贊誠公司
23 及高擎公司押標金均由高擎公司支付，是否如此？」此一問
24 題回答，惟正上公司係自行開立5萬元支票給交通部公路總
25 局材料試驗所，此有台中商業銀行111年11月8日中業執字第
26 1110038480號函附統一編號00000000之存摺存款取款憑條、
27 本行支票申請書代轉帳收入傳票及支票在卷可佐(見111年
28 度偵字第7348號(卷四)第101至105頁)，而交通部公路總局
29 材料試驗所係以郵務寄送之方式將作為押標金之票號
30 YNA0000000號支票交予正上公司簽收(見111年度偵字第
31 7348號(卷五)第119至123頁)，吳漢龍非無可能係因調查人

01 員在偵查階段尚未究明案件全貌時之提問，依前揭高擎公司
02 於102年7月24日提領現金5萬元，復分別於102年7月29日及
03 102年7月30日申請支票等客觀事證，而為與事實有所落差之
04 回答。

05 三、吳漢龍復於112年11月28日調詢證稱：找正上公司陪標詳
06 情，時間久遠，伊真的不記得了，伊不確定到底誰去聯繫正
07 上公司，一般來說，高擎公司會聯繫正上公司負責人，許鳳
08 珠及張孟格都會聯繫，不確定當時是否取得哪一位同意，但
09 一定有經過正上公司同意。印象中高擎公司沒有替正上公司
10 領標，也沒有正上公司大小章及投標所需的資料，正上公司
11 投標的文件應該都是正上公司自己製作的，領標也是正上公
12 司自行處理。至於押標金的部分，經伊檢視高擎公司的帳
13 務，也不是高擎公司替正上公司購買的等語（見111年度偵
14 字第7348號(卷五)第413至414頁）；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
15 有湊足家數，找廠商陪標，此部分承認，但本案已經是好幾
16 年前的事，伊不確定當時找誰聯絡或聯絡的細節，伊不確定
17 自己或有無請他人聯絡正上公司。伊與益瀚公司就業務範圍
18 有區分，兩家公司伊確定有協調由哪一家公司投標，但細節
19 模糊，當初係賴世榮主導本案，伊無法排除本案係益瀚公司
20 找正上公司投標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二第267、272至273
21 頁）。就本件公路總局標案詳情已不復記憶，難以憑吳漢龍
22 所證，即謂張孟格涉有本件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
23 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犯行。

24 四、證人賴世榮於調詢證稱：伊記得當時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
25 驗所102年的案件有急迫性，吳漢龍不希望標案流標，所以
26 會去找正上公司陪標，但是不管是高擎公司或是正上公司得
27 標，用的都是益瀚公司代理的義大利品牌CONTROLS車轍輪跡
28 試驗儀來交貨，所以這個案子也可能是益瀚公司找正上公司
29 來陪標等語（見110年度偵字第23869號第211至212頁）；因
30 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人員告訴伊交通部公路總局材
31 料試驗所想要採購車轍輪跡試驗儀，伊就向吳漢龍回報，吳

01 漢龍說高擎公司有意願得標，但是益瀚公司也想投標，而新
02 竹以北的業務要由高擎公司負責，所以吳漢龍就跟顏嘉益協
03 調由哪家公司投標等語（見110年度偵字第23869號第209頁
04 ）；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益瀚公司是高擎公司的大股東，代
05 理義大利品牌CONTROLS車轍輪跡試驗儀，高擎公司從益瀚公
06 司進貨，進貨成本加13%即為高擎公司的成本。在業務的區
07 分上，新竹以北是高擎公司負責，新竹以南是益瀚公司負責
08 ，那時候伊得知益瀚公司也有報價，然後伊就跟吳漢龍講益
09 瀚公司有報車轍輪跡試驗儀，吳漢龍即去跟益瀚公司聯繫。
10 益瀚公司去投標車轍輪跡試驗儀，會導致儀器商有不滿的情
11 緒，因為新竹以北是高擎公司負責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二第
12 276至277、279至280頁）。互核顏嘉益於調詢供陳：如果是
13 伊要求正上公司張孟格投標，應該是伊提供招標文件下載的
14 網址給張孟格，或是伊提供招標文件給張孟格，據伊在市場
15 上的了解，張孟格沒有能力處理這個採購案件，車轍輪跡試
16 驗儀是很特殊的儀器，伊覺得張孟格不懂車轍輪跡試驗儀這
17 個儀器，除非有人指點張孟格。最有可能的理由是高擎公司
18 不是使用益瀚公司代理的產品去投標，所以伊才會去找正上
19 公司張孟格，要張孟格去投標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
20 號(卷五)第233頁）；於檢察官偵查中供陳：益瀚公司有總
21 代理車轍輪跡試驗儀，伊對於公路總局標案有印象，該採購
22 案的得標廠商高擎公司是向益瀚公司進貨的，伊記得是益瀚
23 公司銷售車轍輪跡試驗儀給高擎公司，再由高擎公司出貨給
24 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有沒有要求正上公司張孟格去
25 投標公路總局標案，伊沒有記得很清楚。公路總局標案在伊
26 的認知裡，有很多家競標，那時候伊沒有標的原因，是因為
27 高擎公司有曾經跟伊詢價過，正上公司有沒有跟伊事先詢價
28 伊不記得。伊不記得到底有無去找張孟格請渠投標，就算有
29 的話，也是請渠去真正的投標。伊在調查局有講過，高擎公
30 司有報益瀚公司的產品及車轍輪跡試驗儀給交通部公路總局
31 材料試驗所，所以這種情況下，益瀚公司就不方便自己去投

01 標，因為怕會有商業道德上的衝突。正上公司要履約一定要
02 找供應商，伊有無跟張孟格表示得標後續履約，益瀚公司會
03 提供協助，伊已經不記得了。一般來說，如果要投標，會有一
04 個利潤計算基礎告訴張孟格，但伊真的不記得伊有沒有跟
05 張孟格講過這些。伊也沒有請吳漢龍投標公路總局標案等語
06 （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五)第326至327頁）。則綜合
07 賴世榮與顏嘉益所證，賴世榮係因知悉顏嘉益欲投標公路總
08 局標案之車轍輪跡測試儀，因而告知吳漢龍。而顏嘉益固於
09 調詢、檢察官偵查中對是否有請張孟格投標乙事表示已記不
10 清云云，惟顏嘉益亦肯認「高擎公司不是使用益瀚公司代理
11 的產品去投標，所以顏嘉益才會去找正上公司張孟格，要張
12 孟格去投標，益瀚公司不方便自己去投標，因為怕會有商業
13 道德上的衝突」此可能性，且上開顏嘉益所證，復與張孟格
14 所供係顏嘉益請其投標，後續的送貨、教育訓練由益瀚公司
15 負責等節相符。參以張孟格行事曆中，在102年7月26日的頁
16 面記載益瀚顏' r2點半來（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五)第
17 147頁），正上公司招標投標契約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簽
18 署日期為102年7月26日、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
19 ）顯示列印之時間為102年7月26日，許鳳珠又於102年7月25
20 日至台中商業銀行員林分行以正上公司設於該分行之帳號00
21 0000000000號購買5萬元之支票，再於「本行支票申請書轉
22 帳收入傳票」填載受款人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
23 、申請人為「正上儀器有限公司」、「許鳳珠」，並蓋印正
24 上公司大小章，與張孟格行事曆中所記載顏嘉益來訪時間極
25 為相近，已無法排除顏嘉益確有於102年7月26日前去找張孟
26 格，告知請張孟格真正投標，後續出貨事宜概由益瀚公司負
27 責，並於該日請張孟格填載投標文件，而前去投標本件公路
28 總局標案之可能性。

29 五、況本件張孟格之投標文件書立時間復早於贊誠公司之102年7
30 月30日及高擎公司之102年7月29日（見113年度偵字第1400
31 號(卷二)第470、472、495頁），不僅與賴世榮前揭所證得

01 知益瀚公司欲得標後告知吳漢龍之先後時序相符，在正上公
02 司投標之際，是否知悉高擎公司與贊誠公司將會投標，尚屬
03 有疑。再衡以本件係由正上公司以其自有資金提出押標金，
04 則本件張孟格是否無投標真意，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
05 3項所欲處罰之製造形式上之價格競爭，而實質上卻不為競
06 爭，以致破壞招標程序之價格競爭功能之情形，容有可疑。
07 雖證人即同案被告顏嘉益於本院審理稱：伊對於是否有於
08 102年7月26日至正上公司，伊沒有印象。投標文件清單、投
09 標廠商聲明書伊沒有看過。伊沒有介入本件公路總局標案，
10 也沒有和吳漢龍協調由哪一家廠商投標，伊沒有找正上公司
11 投標云云（見本院訴字卷二第288至290頁），已與張孟格所
12 供、顏嘉益於調詢、檢察官偵查所陳及吳漢龍、賴世榮所證
13 情節不符，更與客觀事證有悖，尚難憑採。

14 六、再就高擎公司之出資情形而論。吳漢龍於調詢中供稱：高擎
15 公司成立的時候由伊出資25%，賴世榮出資25%，顏嘉益出資
16 40%，當詩的會計蕭美玉出資10%，但於108、109年間，伊想
17 要退休，顏嘉益、賴世榮不想接負責人，就說如果伊不繼續
18 擔任負責人，就把高擎公司結束掉，但伊覺得這樣員工就會
19 沒有工作，於是伊就提出如果要伊繼續擔任負責人，伊要多
20 一點股份，可以完整掌控高擎公司，顏嘉益就退股，渠股份
21 就全部由伊承接。高擎公司的營運都是伊跟賴世榮負責，但
22 伊跟賴世榮每年都會跟顏嘉益開會討論高擎公司的業務營運
23 狀況，基本上如果沒有特殊情形，顏嘉益不會參與高擎公司
24 的營運。高擎公司和益瀚公司都是從事土木品管設備的買
25 賣，所以需要區分業務負責範圍。高擎公司的分潤模式為，
26 每年盈餘會由伊、顏嘉益及賴世榮開會決定，要保留多少作
27 為高擎公司營運資金，剩餘部份再依股東持股比例分紅等語
28 （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五)第408至409、422頁）；賴世
29 榮於調詢中證稱：伊進入中瀚公司時，顏嘉益應該是中瀚公
30 司的總經理，董事長是顏嘉益的表哥。後來伊到高擎公司任
31 職，伊的主管都是吳漢龍，高擎公司都是跟顏嘉益的益瀚公

01 司進貨，高擎公司負責新竹以北的業務，新竹以南的業務屬
02 於益瀚公司。伊跟顏嘉益沒有私人恩怨或金錢往來。當初顏
03 嘉益和其表哥拆夥的時候，另外自行成立益瀚公司，但是顏
04 嘉益又需要在臺北成立另外一間公司作為據點，所以就找吳
05 漢龍共同出資成立高擎公司，吳漢龍當時又找了伊及中瀚公
06 司的一位會計一起出資，吳漢龍出資25%，伊出資25%，該名
07 會計出資10%。吳漢龍和顏嘉益當時說好高擎公司的貨源均
08 由益瀚公司進口代理，起初吳漢龍本來只想給顏嘉益30%的
09 股權，但因為顏嘉益掌握產品代理權，比較強勢，後來吳漢
10 龍就妥協，給予顏嘉益40%的股權等語（見110年度偵字第
11 23869號卷第207至208頁）。而此核與顏嘉益於調詢中證
12 稱：伊約於80年左右在中瀚公司任職時認識吳漢龍，那時他
13 在中瀚公司板橋的辦事處任職。吳漢龍在83年離開中瀚公
14 司，並成立高擎公司，當時吳漢龍問伊要不要入股，伊答應
15 後出資30%的公司資本額150萬元，吳漢龍告訴伊其餘的金額
16 其自己處理。伊與吳漢龍約定，如果是伊公司有總代理的項
17 目，吳漢龍都要跟伊進貨，其他的項目自由買賣，高擎公司
18 伊只有出資，沒有參與營運。另外有一位董事賴世榮，當初
19 也是吳漢龍找來的。高擎公司成立不久後，伊發現高擎公司
20 跟伊在市場上開始有競爭關係，伊公司所銷售的貨品，高擎
21 公司也通過不同管道取得，伊就漸漸有想要退股的念頭。伊
22 於106年正式開始跟吳漢龍提出伊要退股高擎公司，於109年
23 退股（見110年度偵字第23869號卷第420頁）；伊與伊妻的
24 持股約占高擎公司40%的股份，高擎公司另外的60%股份是由
25 吳漢龍掌握的，不一定是掛名吳漢龍的股份，但伊和伊妻約
26 於109年間就因為理念不合及業務上的競爭關係決定退股。
27 高擎公司沒有定期分配股東利潤，都是吳漢龍決定何時分
28 配，伊記得曾經有兩、三年才分配過一次股東利潤，也曾經
29 連續兩年都有分配，每次分配都是按照持股比例來分配，伊
30 印象中每次分配伊拿到的利潤大概是幾十萬元，伊和伊妻拿
31 到的利潤加起來都不到100萬元，高擎公司分配利潤都是匯

01 款到伊本人名下的臺灣銀行或兆豐銀行帳戶，伊妻的股東利
02 潤是匯到渠名下的銀行帳戶，但伊不知道是哪一間銀行等語
03 相符（見111年度偵字第7348號(卷五)第231、237至238
04 頁）。則依上揭證人證述可認，顏嘉益出資30%，但因掌握
05 產品代理權，故吳漢龍同意予顏嘉益高擎公司40%之股權，
06 並得依股權占比分配利潤。惟仍尚乏證據證明顏嘉益得以主
07 導高擎公司之經營，吳漢龍於本院審理中亦肯認渠係高擎公
08 司之經營者（見本院訴字卷二第342至343頁）。且依顏嘉益
09 所證述之退股原因，恰與顏嘉益前所證述因高擎公司原未採
10 用益瀚公司之產品投標公路總局標案，為免代理商直接投標
11 而與儀器商有所利益衝突，故委由張孟格所經營之正上公司
12 實際投標等節相符。嗣後縱因故高擎公司與顏嘉益之利益達
13 成一致，正上公司、高擎公司最終均於投標標價清單記載採
14 用「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為「77-PV 33A06」、「生產/
15 製造/供應者」為「CONTROLS」之儀器履約，仍難以此推論
16 張孟格於本件102年7月26日投標之際，具有政府採購法第87
17 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主觀故意。

18 七、依上各節，互核以觀，本件吳漢龍、賴世榮均未能明白確認
19 正上公司之實際經營者張孟格係高擎公司人員請其陪標，而
20 張孟格供稱本件係顏嘉益來渠公司請渠投標，並稱後續履約
21 由益瀚公司負責，此情復有張孟格行事曆記載益瀚顏' r2點
22 半來、正上公司招標投標契約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簽署日
23 期為102年7月26日、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顯
24 示列印之時間為102年7月26日，許鳳珠於102年7月25日至台
25 中商業銀行員林分行以正上公司設於該分行之帳號00000000
26 0000號購買5萬元之支票，再於「本行支票申請書轉帳收入
27 傳票」填載受款人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申請
28 人為「正上儀器有限公司」、「許鳳珠」，並蓋印正上公司
29 大小章等事證可佐。而張孟格投標符合顏嘉益身為「CONTRO
30 LS」廠牌車轍輪跡測試儀儀器代理商之利益，並可避免顏嘉
31 益為獲得利潤而以己身名義投標，招致其他儀器商不滿，且

01 於正上公司投標之際，高擎公司、贊誠公司尚未投標，則本
02 件尚乏證據可認張孟格具有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
03 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主觀故意，即不得以該罪相繩張
04 孟格。

05 肆、綜上所述，本件張孟格之行為不得遽以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
06 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相繩。公訴意旨所指
07 事證，及其指出之證明方法，經本院逐一剖析，反覆參酌，
08 仍不能使本院產生無合理懷疑而認定被告有罪之心證。依
09 「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於張
10 孟格之認定。揆諸首揭說明，因不能證明張孟格犯罪，自應
11 諭知其無罪之判決。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13 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刑法第
14 11條前段、第28條、第31條第1項前段、第215條、216條、第339
15 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
16 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5款、第93條第1項
17 第2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8 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郭耿誠偵查起訴，經檢察官黃兆揚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

22 法官 陳柏嘉

23 法官 蔡宗儒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李璵穎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02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03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4 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05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06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07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08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09 。
- 10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11 結果。

12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13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
14 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
15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18 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20 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
22 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25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
26 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27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29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30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31 萬5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一：

15 附表一之一（產學計畫）

編號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執行期限	計畫編號
1	97A005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高完整性承裝容器致程自動化研究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97年1月1日至97年1月31日	生態建字0050研發建字2882號
2	97A005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放射性廢棄物設施混凝土結構長期安全規範之研究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97年4月25日至97年12月31日	生態產字0053研發產字2911
3	97A005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含亞煙煤飛灰的混凝土性質研究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7年6月2日至98年9月30日	生態產字0055研發產字2955
4	98A0062	維盛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地區稻穀灰再利用及應用研究	維盛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98年4月1日至99年8月31日	生態產字0062研發產字3142
5	98A0067	社團法人台灣下水道協會--污水下水道管材物理、化學及耐久特性分析之研究	社團法人台灣下水道協會	98年5月15日至102年5月31日	生態產字0067研發產字3301
6	98AW56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後龍營運處--蘭嶼貯存場貯存溝防滲漏對策研究建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後龍營運處	98年7月10日至98年11月10日	營建產字0560研發產字3218
7	99A0070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複合爐灰使用手冊草案製作之先期評估試驗研究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99年1月1日至99年10月31日	生態產字0070研發產字3353
8	99A007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音聲辨識系統偵測外包裝容器品質方法之建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生態產字0071研發產字3368
9	99A007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煤灰CLSM材料於淺層海水下之最佳構築配比與相關試驗委託試驗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9年1月29日至99年6月28日	生態產字0073研發產字3382
10	99AW573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中心--營造業相關人力職業訓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99年10月1日至99年11月30日	營建產字0573研發產字3473
11	99產設024	陳清煙--Consolid土壤穩定劑對土壤大地大地工程工程性質之影響	陳清煙	99年5月25日至100年6月30日	產設024研發建字3474

(續上頁)

01

12	99產設033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衛武營藝術中心委託巨積暨自充填混凝土施工品保監造服務計畫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9年9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	產設033研發建字3605
13	100A0084	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清水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速鐵路工程C291標混凝土裂縫產生責任釐清鑑定	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清水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4月1日至101年3月31日	生態產字0084研發產字3738號
14	100A0085	台灣電力公司綜合研究所--全煤灰CLSM材料於淺層海水下澆置方式現地驗證試驗	台灣電力公司電力綜合研究所	100年7月7日至101年2月3日	生態產字0085研發產字3867號
15	100A0086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可耐100年結構完整性混凝土處置容器之混凝土配比品質驗證規範之研究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100年7月14日至101年11月13日	生態產字0086研發產字3868號
16	100A0088	泰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相關建築工程材料產業應用計畫	泰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11月25日至105年11月24日	生態產字0088研發產字3969號
17	100A0089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委託混凝土施工品質驗證服務--結構體混凝土品保計畫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9月1日至102年5月31日	生態產字0089研發產字3973號
18	100產設042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傘架客家聚落建築體工程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	100年5月7日至100年6月20日	產設042研發產字3794
19	100產設049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乾式貯存護箱及貯存場PAD工程聚丙烯纖維混凝土配比設計研究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11月15日至101年1月26日	產設049研發產字3964號
20	101A0093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輕質綠骨材研發及輕質綠混凝土配比設計之研究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5月1日至102年4月30日	生態產字0093發產字4123號
21	101AW601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污泥固化粒配比設計之探討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12月10日至102年6月8日	營建產字0601研發產字4392號
22	101AW602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尾渣再利用研究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01年12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	營建產字0602研發產字4394號
23	101AW603	龍潭元勝股份有限公司--玻璃纖維強化水泥卜作嵐砂漿配比設計之研究	龍潭元勝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12月13日至102年5月13日	營建產字0603研發產字4399號
24	103A0111	維盛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無機聚合物環保建築M磚之開發研究	維盛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生態產字0111發產字5066號
25	103A0112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超輕質混凝土配方設計與物理性質探討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5月1日至104年1月31日	生態產字0112研發產字5079號
26	103A0114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高性能混凝土運用於橋梁之委託研究工作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	103年6月25日至105年9月25日	生態產字0114研發產字5147號
27	103A011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北水處淨水淤泥做為CLSM材料可行性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103年9月2日至104年8月31日	生態產字0115研發產字5270號
28	103AW622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預拌混凝土品管人員訓練與認證計畫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7月1日至104年3月31日	營建產字0622研發產字5148號
29	103AW631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核一乾貯護箱混凝土品質驗證服務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9月24日至103年10月24日	營建產字0631研發產字5298號
30	103AW632	亞興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化工新竹倉儲批發大樓混凝土品質鑑定報告計畫	亞興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營建產字0632研發產字5326號
31	104A09019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新建住宅結構混凝土品質驗證計畫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4年6月24日至105年12月31日	建築科技產字019研發產字5828號
32	104A09023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松脂岩膨脹玻化微珠基本性質分析與應用策略探討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0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	建築科技產字023研發產字5946號
33	105AB067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好市多倉儲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月5日至	區產產字067研發產字

(續上頁)

01

		批發中心北投店新建工程地下室鏡面 混凝土剝離原因調查計畫	公司	105年4月5日	6157號
34	105AB068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玻化微珠輕 質保溫混凝土材料及玻化微珠防火塗 料之性能分析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105年10月1日至 106年7月31日	區產產字0068研發產字 6729號
35	106AB069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鋼渣應用於 混凝土製品之研究計畫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 公司	106年5月1日至 107年6月30日	區產產字0069研發產字 7075號
36	106AB070	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寶山凱 旋殿暨黎明閣新建工程委託混凝土配 比及施工 問服務計畫	金寶山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106年12月14日 至107年2月28日	區產產字0070研發產字 7518號
37	107AB071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產業技術諮 詢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 公司	107年6月25日至 110年6月24日	區產產字0071研發產字 7823號

02

03

附表一之二 (科技部計畫)

編號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計畫編號
1	100B030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高 完整性承裝容器致程自動化研究	科技部	100年5月1日至 100年12月31日	000-0000-E-007-011
2	100B0323	應用音聲辨識技術偵測新拌混凝土在 溫度與濕度環境場下劣化行為	科技部	100年8月1日至 101年7月31日	000-0000-E-011-131-
3	101B0301	清華大學轉撥-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 安全驗證技術精進與評估 (2/2)	科技部	101年1月1日至 101年12月31日	000-0000-E-007-008
4	101B0302	歐盟大型整合全廢棄物計畫-永續、 創新及節能的混凝土(SUS-CON) (1/4)	科技部	101年4月1日至 104年12月31日	000-0000-I-000-000- MY4
5	101B0302- 1	歐盟大型整合全廢棄物計畫-永續、 創新及節能的混凝土(SUS-CON) (2/4)	科技部	102年1月1日至 104年12月31日	000-0000-I-000-000- MY4
6	101B0302- 2	歐盟大型整合全廢棄物計畫-永續、 創新及節能的混凝土(SUS-CON) (3/4)	科技部	103年1月1日至 104年12月31日	000-0000-I-000-000- MY4
7	101B0302- 3	歐盟大型整合全廢棄物計畫-永續、 創新及節能的混凝土(SUS-CON) (4/4)	科技部	104年1月1日至 104年12月31日	000-0000-I-000-000- MY4
8	105B0316	營建廢棄物和結構物件的循環再利用 於建築整修和營建所需節能預製構件 (RE4)(1/4)	科技部	105年11月1日至 106年10月31日	000-0000-E-011-003-
9	106B0326	臺歐盟國合計畫-營建廢棄物和結構 物件的循環再利用於建築整修和營建 所需節能預製構件(RE4)(2/4)	科技部	106年11月1日至 107年10月31日	000-0000-E-011-002-
10	107B0328	臺歐盟國合計畫-營建廢棄物和結構 物件的循環再利用於建築整修和營建 所需節能預製構件(RE4)(3/4)	科技部	107年11月1日至 108年10月31日	000-0000-E-011-001-
11	108B0326	臺歐盟國合計畫-營建廢棄物和結構 物件的循環再利用於建築整修和營建 所需節能預製構件(RE4)(4/4)	科技部	108年11月1日至 109年2月29日	000-0000-E-011-008-
12	97B0309	應用聲光定位系統探討水泥基質材料 缺陷基因之研究	科技部	97年8月1日至 100年10月31日	00-0000-E-000-000- MY3
13	97B0309-1	應用聲光定位系統探討水泥基質材料 缺陷基因之研究	科技部	98年8月1日至 100年10月31日	00-0000-E-000-000- MY3
14	97B0309-2	應用聲光定位系統探討水泥基質材料 缺陷基因之研究	科技部	99年8月1日至 100年10月31日	00-0000-E-000-000- MY3
15	98B0322	清華大學轉撥本校國科會能源國家型 科技計畫NSC00-0000-E-007-015	科技部	99年1月1日至99 年12月31日	00-0000-E-007-015
16	99B0317	下水道濕式污泥直接取料轉化節能輕 質綠建材及其應用之研究	科技部	99年8月1日至 100年7月31日	00-0000-E-011-103-

01
02

附表一之三（教育部計畫）

編號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1	100H22020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高完整性承裝容器致程自動化研究	教育部	100年4月1日至 100年12月31日
2	100H451202	整合型：廢棄物轉化綠建材之研發	教育部	100年4月1日至 101年3月31日
3	101H451202	整合型：廢棄物轉化綠建材之研發	教育部	101年4月1日至 101年12月31日
4	101HA51202	整合型：廢棄物轉化綠建材之研發	教育部	100年4月1日至 101年3月31日
5	101HC22202	整合型-廢棄物轉化綠建材之研發	教育部	101年4月11日 至101年12月31 日
6	102H223202	整合型-廢棄物轉化綠建材之研發	教育部	102年1月1日至 102年12月31日
7	102H451202	整合型：廢棄物轉化綠建材之研發	教育部	102年1月1日至 102年12月31日
8	103H237004	永續綠建材與綠混凝土之研究	教育部	103年1月1日至 103年12月31日
9	103H451708	永續綠建材與綠混凝土之研究	教育部	103年1月1日至 103年12月31日
10	104H230005	永續綠建材與綠混凝土之研究	教育部	104年1月1日至 104年12月31日
11	104H451705	永續綠建材與綠混凝土之研究	教育部	104年1月1日至 104年12月31日
12	105H230010	永續綠建材與綠混凝土之研究	教育部	105年1月1日至 105年12月31日
13	105H451715	節能智慧型建築材料量產研發	教育部	105年1月1日至 105年12月31日
14	106H230005	節能智慧型材料雲端生產履歷建構	教育部	106年1月1日至 106年12月31日
15	106H451703	節能智慧型材料雲端生產履歷建構	教育部	106年1月1日至 106年12月31日
16	98H0000000	綠色水泥與綠色建材之研發--子計畫1：以污泥轉化綠建材之研發	教育部	98年1月1日至 98年12月31日
17	99H0000000	廢棄物創意節能綠建材開發--子計畫1-三泥二灰綠粒料之研發	教育部	99年1月1日至 99年12月31日

03 附表二：

04 附表二之一（偉盟公司請款部分）

編號	請購單編號	請購日期	摘要說明	計畫代碼	經費用途	預算科目	請購人	受款金額 (新臺幣/ 元)
1	B99B04A0335	99年5月14日	分散劑	98B0322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被告黃兆龍	19,575
2	B99B04A0338	99年5月14日	分散劑	98B0322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9,575
3	H99B04A0248	99年5月18日	分散劑(強塑劑)	99H0000000	300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9,575
4	H99B04A0249	99年5月19日	分散劑(強塑劑)	99H0000000	300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9,575
5	B99B04A0560	99年7月7日	分散劑(偉盟)	98B0322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9,575
6	B99B04A0584	99年7月13日	分散劑(偉盟)	98B0322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9,575
7	A99B04A0546	99年7月19日	分散劑(偉盟)	99A0073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9,575
8	A99B04A0586	99年7月20日	分散劑(偉盟)	99A0073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9,575
9	A99B04A0643	99年7月29日	分散劑(偉盟)	98A0062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9,575
10	A99B04A0771	99年8月24日	強塑劑(分散劑)	98A0062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7,640
11	A99B04A0843	99年9月7日	強塑劑(偉盟)	99產設024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3,050
12	A99B04A0897	99年9月14日	分散劑(偉盟)	99A0070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5,435
13	B99B04A0779	99年9月17日	分散劑(偉盟)	98B0322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3,050
14	A99B04A0914	99年9月17日	分散劑(偉盟)	99A0071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8,820
15	A99B04A1069	99年10月14日	分散劑(偉盟)	99A0070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9,000
16	H99B04A0581	99年10月18日	強塑劑等	99H0000000	300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3,000
17	H99B04A0602	99年10月29日	強塑劑(分散劑)偉盟	99H0000000	300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9,000
18	A99B04A1268	99年11月11日	強塑劑(偉盟)	99A0071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9,500
19	A99B04A1293	99年11月17日	蓋平石膏等(仲輝)	99A0071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4,250
20	H99B04A0701	99年12月6日	強塑劑水泥等	99H0000000	300業務費	0000-000其他		16,250
21	H99B04A0724	99年12月9日	螢幕保護貼,強塑劑(偉盟)	99H0000000	300業務費	0000-000其他		9,750
22	H99B04A0726	99年12月9日	外接式HD強塑劑(偉盟)	99H0000000	300業務費	0000-000其他		9,500
23	B99B04A1066	99年12月20日	高鋁水泥應變規	98B0322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9,750
24	B99B04A1082	99年12月24日	強塑劑(梭酸)五金用品	98B0322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9,500
25	B99B04A1099	99年12月31日	強塑劑硬碟抽取盒等	98B0322	399業務費	0000-000辦公(事務)用品		9,750
26	A100B04A0025	100年1月7日	強塑劑(偉盟)	99A0071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9,750
27	A100B04A0026	100年1月7日	影印強塑劑等	99A0071	399業務費	0000-000其他		9,750
28	A100B04A0043	100年1月21日	強塑劑(梭酸)甲醇	98A0067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9,500
29	A100B04A0175	100年3月8日	強塑劑(偉盟)郵票	98A0067	399業務費	0000-000其他		9,750
30	B100B04A0243	100年3月17日	回水泵浦(巨孚)塑膠袋	97B0309-2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9,500
31	B100B04A0245	100年3月17日	強塑劑	97B0309-2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6,500
32	A100B04A0233	100年3月21日	建材等	98A0067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8,125
33	A100B04A0234	100年3月21日	水泥等	99產設033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9,750
34	B100B04A0291	100年3月29日	強塑劑(偉盟)	99B0317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9,750
35	B100B04A0313	100年3月31日	水泥白土(奕盛)	97B0309-2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6,500
36	A100B04A0300	100年4月12日	真空油強塑劑	98A0067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9,500
37	A100B04A0416	100年5月13日	燒錄外接盒強塑劑等	100A0084	399業務費	0000-000其他		6,500
38	B100B04A0468	100年5月13日	(更換主機板"記憶體)等	97B0309-2	399業務費	0000-000辦公(事務)用品		9,500
39	B100B04A0467	100年5月13日	壓克力管油漆材	99B0317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9,500

			料、便當等				
40	A100B04A0417	100年5月13日	焊槍燈管等	99產設033	399業務費	0000-000其他	9,500
41	B100B04A0509	100年5月20日	石、強塑劑等	97B0309-2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9,750
42	B100B04A0520	100年5月24日	矽利康運費、便當等	97B0309-2	399業務費	0000-00Y其他旅運費	9,500
43	A100B04A0414	100年5月25日	木醇建材等	100A0084	399業務費	0000-000其他	6,500
44	A100B04A0447	100年5月25日	保險費開關等	100A0084	399業務費	0000-000其他	9,750
45	B100B04A0544	100年5月27日	起重工程強塑劑	99B0317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9,750
46	A100B04A0461	100年5月31日	鑄造砂電池等	100A0084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6,500
47	B100B04A0603	100年6月8日	應變片等	99B0317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6,500
48	B100B04A0628	100年6月15日	塑膠袋強塑劑等	99B0317	399業務費	0000-000郵費	9,500
49	A100B04A0551	100年6月22日	壓克力板水玻璃等	98A0067	399業務費	0000-000印刷費	6,500
50	B100B04A0782	100年7月14日	螺絲(金慶和)	99B0317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6,500
51	B100B04A0788	100年7月15日	強塑劑便當	97B0309-2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6,500
52	B100B04A0793	100年7月15日	水泥、便當等	99B0317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6,500
53	A100B04A0708	100年7月20日	螢幕強塑劑(梭酸)	100A0084	399業務費	0000-000辦公(事務)用品	9,500
54	A100B04A0845	100年8月15日	強塑劑等	100產設042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9,500
55	B100B04A0942	100年8月17日	加熱線口罩等	100B0303	399業務費	0000-000辦公(事務)用品	9,500
56	A100B04A0894	100年8月25日	強塑劑煤油等	100A0085	399業務費	0000-000其他費用	9,750
57	B100B04A0956	100年9月5日	運費金屬夾等(黃兆龍)	100B0303	399業務費	0000-000貨物運費	9,500
58	B100B04A0996	100年9月5日	防水紙罐硝酸鎂氯化鈉(黃兆龍)	100B0303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9,750
59	B100B04A0997	100年9月16日	影印裝訂壓克力斜口剪等(黃兆龍)	100B0303	399業務費	0000-000印刷費	9,500
60	A100B04A1041	100年9月19日	拖把、抹布、便當	100A0085	399業務費	0000-000食品	6,500
61	H100B04A0104	100年9月20日	攜帶式硬碟NB電池麥克筆	100H451202	300業務費	0000-000其他	9,500
62	A100B04A1016	100年9月22日	活性碳濾網(耗材)影印紙等	100A0085	399業務費	0000-000印刷費	9,750
63	A100B04A1088	100年9月23日	矽利康磁鐵乳膠手套等	100A0085	399業務費	0000-000食品	9,750
64	H100B04A0117	100年9月27日	加熱器保護開關手套濕球砂布打水馬達等	100H451202	300業務費	0000-000物料	9,500
65	B100B04A1079	100年10月4日	強塑劑黏著劑	100B0303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9,750
66	B100B04A1075	100年10月5日	水泥強塑劑(梭酸)	100B0303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9,500
67	A100B04A1167	100年10月7日	建材、強塑劑	100A0085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9,500
68	A100B04A1170	100年10月7日	DVD、光碟片、硝酸鎂、郵票	100A0085	399業務費	0000-000郵費	9,750
69	H100B04A0146	100年10月7日	水泥壓縮袋等	100H451202	300業務費	0000-000其他	6,500
70	B100B04A1115	100年10月17日	強塑劑(梭酸)便當壓縮袋	100B0303	399業務費	0000-000食品	9,500
71	H100B04A0161	100年10月17日	影印耐熱袋等	100H451202	300業務費	0000-000印刷及裝訂費	9,750
72	A100B04A1320	100年11月8日	試驗費水銀電池等	100A0085	399業務費	0000-000其他費用	9,750
73	H100B04A0215	100年11月8日	音線擷取系統(周邊耗材)麻布手套	100H451202	300業務費	0000-000其他	9,500

(續上頁)

01

74	A100B04A1359	100年11月11日	SENSOR 訊號線 網路線等	100A0085	399業務費	0000-000辦公 (事務)用品	9,500
75	A100B04A1362	100年11月14日	音洩資料擷取系 統一零組件	100A0085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9,750
76	A100B04A1421	100年11月18日	強塑劑電池	100A0085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9,750
77	A100B04A1557	100年12月7日	奈磺酸系列減水 劑	100A0085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5,750
78	B100B04A1312	100年12月7日	羧酸F型高性能 減水劑等	100B0303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3,650
79	B100B04A1407	100年12月23日	奈酸高性能減水 劑等	100B0303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4,700
80	B100B04A1413	100年12月23日	羧酸高性能減水 劑	100B0303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7,850
81	B101B04A0005	101年1月2日	羧酸F型高性能 減水劑	100B0303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8,900
82	B101B04A0179	101年3月5日	羧酸F型高性能 減水劑	100B0323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5,750
83	A101B04A0065	101年3月5日	羧酸F型奈磺酸F 型高性能減水劑	98A0067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7,850
84	A101B04A0064	101年3月5日	羧酸奈磺酸減水 劑真空油等	99產設033	399業務費	0000-000郵費	13,650
85	A101B04A0071	101年3月8日	羧酸奈磺酸系列 F型高性能減水 劑	100A0085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8,900
86	A101B04A0088	101年3月15日	羧酸奈磺酸等	100A0086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9,950
87	B101B04A0240	101年3月15日	羧酸奈磺酸系列 F型高性能減水 劑	101B0301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4,700
88	B101B04A0398	101年5月15日	羧酸高性能減水 劑	101B0301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9,950
89	H101B04A0078	101年5月21日	鋼材奈磺酸F型 高性能減水劑等	101H451202	300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3,650
90	H101B04A0088	101年5月24日	羧酸，奈磺酸系 列F型高性能減 水劑便當	101H451202	300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8,900
91	B101B04A0480	101年6月21日	羧酸系列F型高 性能減水劑奈磺 酸系列F型高性 能減水劑	101B0301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5,750
92	B101B04A0535	101年7月9日	奈磺酸羧酸系列 高性能減水劑， 衛生紙等	101B0301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7,850
93	H101B04A0156	101年7月9日	羧酸系列奈磺酸 系列高性能減水 劑	101H451202	300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5,750
94	H101B04A0248	101年9月5日	羧酸系列奈磺酸 系列F型高性能 減水劑及螢幕架 等	101H451202	300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3,650
95	H101B04A0343	101年10月11日	羧酸系列F型高 性能減水劑等	101H451202	300業務費	0000-000郵費	18,900
99	H101B04A0374	101年10月24日	銅刷鐵釘羧酸系 列F型高性能減 水劑等	101H451202	300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4,700
97	B101B04A0847	101年11月7日	羧酸奈磺酸系列 F型高性能減水 劑	101B0301	399業務費	0000-000其他	15,750

(續上頁)

01

98	H101B04A0407	101年11月14日	矽利康口罩手套等	101H451202	300業務費	0000-000印刷及裝訂費	14,700
99	B101B04A0889	101年11月20日	羧酸奈磺酸系列F型高性能減水劑	101B0302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8,900
100	H101B04A0511	101年12月17日	XRD檢測費	101H451202	300業務費	0000-000其他	13,650
101	A101B04A1081	101年12月21日	羧酸系列奈磺酸系列F型高性能減水劑	101A0093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7,850
102	B101B04A0988	101年12月22日	奈磺酸系列F型高性能減水劑等	101B0302	399業務費	0000-000其他	15,750
103	A102B04A0008	102年1月7日	羧酸奈磺酸系列F型高性能減水劑	101A0093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5,750
104	A102B04A0119	102年3月20日	羧酸系列高性能減水劑運費	101A0093	399業務費	0000-000貨物運費	17,850
105	A102B04A0130	102年3月22日	影印費奈磺酸系列高性能減水劑	101A0093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4,700
106	A102B04A0161	102年4月15日	羧酸系列F型高性能減水劑塑膠袋等	101A0093	399業務費	0000-000印刷費	13,650
107	A102B04A0162	102年4月15日	盒餐喇叭等	101A0093	399業務費	0000-000食品	10,500
108	A102B04A0227	102年5月2日	便當奈磺酸高性能減水劑等	101AW603	399業務費	0000-000食品	15,750
109	H102B04A0035	102年5月2日	奈磺酸系列高性能減水劑	102H451202	300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8,900
110	H102B04A0039	102年5月6日	奈磺酸系列F型高性能減水劑宣紙等	102H451202	300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5,750
111	H102B04A0046	102年5月17日	奈磺酸高性能減水劑	102H451202	300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1,550
112	H102B04A0147	102年8月30日	手套木板奈磺酸系列試驗用材料	102H451202	300業務費	0000-000郵費	13,650
113	H102B04A0152	102年9月4日	羧酸系列高性能減水劑	102H451202	300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4,700
114	A103B04A0057	103年2月6日	無粉乳膠手套羧酸系列高性能減水劑等	101AW602	399業務費	0000-000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13,650
115	A103B04A0063	103年2月6日	奈磺酸系列減水劑消泡劑等	101AW602	399業務費	0000-000其他	15,750
116	H103B04A0108	103年5月30日	棉手套羧酸系列F型高性能減水劑等	103H451708	300業務費	0000-000食品	15,750
117	H103B04A0109	103年5月30日	奈磺酸系列高性能減水劑石蠟等	103H451708	300業務費	0000-000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17,850
118	H103B04A0150	103年6月27日	飛灰羧酸及奈磺酸高性能減水劑等	103H451708	300業務費	0000-000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17,850
119	B103B04A0399	103年7月4日	羧酸系列高性能減水劑水泥等	101B0302-2	399業務費	0000-000其他	13,650
120	B103B04A0736	103年11月27日	羧酸系列f型高性能減水劑等	101B0302-2	399業務費	0000-000其他	18,900
121	B104B04A0040	104年1月23日	檢驗費羧酸系列高性能減水劑	101B0302-3	399業務費	0000-000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16,500
122	H104B04A0043	104年3月20日	羧酸系列高性能	104H451705	300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8,900

(續上頁)

01

			減水劑便當					
123	B104B04A0321	104年5月27日	碳粉匣羧酸系列高性能減水劑檢測費	101B0302-3	399業務費	0000-000辦公(事務)用品		17,850
124	A104B04A0242	104年6月2日	便當保險羧酸高性能減水劑	103A0115	399業務費	0000-00Y其他保險費		18,900
125	B104B04A0404	104年6月30日	無粉乳膠手套羧酸系列F型高性能減水劑	101B0302-3	399業務費	0000-000其他		18,900
126	B104B04A0444	104年7月15日	羧酸系列高性能減水劑運費(高雄-台北載運稻殼灰)	101B0302-3	399業務費	0000-000食品		15,750
127	B104B04A0477	104年7月24日	水泥羧酸系列高性能減水劑	101B0302-3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4,700
128	B104B04A0538	104年8月17日	塑膠袋羧酸系列高性能減水劑等	101B0302-3	399業務費	0000-000印刷費		17,850
129	B104B04A0573	104年8月27日	羧酸高性能減水劑影印	101B0302-3	399業務費	0000-000印刷費		13,650
130	B104B04A0599	104年9月7日	防水紙罐營建混合物代清運費等	101B0302-3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5,750
131	H104B04A0148	104年9月24日	電源轉換線噴頭等	104H451705	300業務費	0000-000辦公(事務)用品		17,850
132	H104B04A0155	104年10月5日	透明樣本瓶等(如明細)PE廣口瓶	104H451705	300業務費	0000-000食品		14,700
133	H104B04A0158	104年10月8日	數位同軸線水泥不斷電系統(104H451705	300業務費	0000-000郵費		15,750
134	A104B04A0691	104年11月3日	便當羧酸高性能減水劑等	103A0111	399業務費	0000-000郵費		15,750
135	H104B04A0198	104年11月16日	不銹鋼螺絲郵票等	104H451705	300業務費	0000-000郵費		18,900
136	B104B04A0825	104年11月20日	試驗材料	101B0302-3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5,750
137	H104B04A0211	104年11月20日	論文發表費用試驗材料等	104H451705	300業務費	0000-000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3,650
138	A104B04A0827	104年12月8日	剪刀刷子(試驗材料)防水紙罐	103A0111	399業務費	0000-000辦公(事務)用品		18,900
139	A104B04A0865	104年12月16日	延長線中央處理器	103A0111	399業務費	0000-000辦公(事務)用品		14,700
140	A104B04A0862	104年12月25日	動力電線防水紙罐等	103A0111	399業務費	0000-000食品		13,650
141	A104B04A0908	104年12月30日	電源供應器1TB硬碟等	104A09019	399業務費	0000-000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13,650
142	A104B04A0919	104年12月31日	顯示卡4GB記憶體	104A09019	399業務費	0000-000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17,850
143	A105B04A0026	105年1月14日	塑膠袋(試驗材料)	103A0114	399業務費	0000-000辦公(事務)用品		17,850
144	A105B04A0127	105年3月3日	水泥減水劑	104A09019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3,650
145	A105B04A0147	105年3月11日	位移量片(研究試驗費用)	104A09023	399業務費	0000-000食品		18,900
146	H105B04A0011	105年3月19日	漏斗架郵票等	105H451715	300業務費	0000-000郵費		13,650
147	A105B04A0184	105年3月24日	碳粉匣a4紙	104A09019	399業務費	0000-000辦公(事務)用品		15,750
148	A105B04A0248	105年4月13日	防水紙罐等	105AB067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4,700

(續上頁)

01

149	A105B04A0264	105年4月19日	熱電偶線水泥等	104A09023	399業務費	0000-000郵費	17,850
150	A105B04A0295	105年5月17日	試驗費、電池	104A09019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3,650
151	H105B04A0028	105年5月17日	運費郵票減水劑	105H451715	300業務費	0000-000郵費	14,700
152	A105B04A0345	105年5月19日	運費便當減水劑	104A09019	399業務費	0000-000食品	14,700
153	A105B04A0362	105年5月30日	防水紙罐馬達等 (如明細)	104A09023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5,750
154	A105B04A0357	105年6月1日	塑膠瓶郵票(寄 材料送驗)	104A09023	399業務費	0000-000郵費	18,900
155	H105B04A0033	105年6月8日	充電延長線、砂 利康、郵票(寄 送樣品送驗)	105H451715	300業務費	0000-000郵費	13,650
156	A105B04A0405	105年6月23日	手工具零件、軸 承、便當等	104A09023	399業務費	0000-000化學 藥劑與實驗用 品	17,850
157	H105B04A0039	105年6月28日	網路線電線等 (寄送樣品送驗)	105H451715	300業務費	0000-000貨物 運費	15,750
158	A105B04A0450	105年7月6日	雷色碳粉匣標準 砂	104A09019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8,900
159	A105B04A0510	105年7月20日	隨身碟影印裝訂 (印報告)	104A09019	399業務費	0000-000印刷 費	18,900
160	A105B04A0571	105年8月2日	羧酸系列減水劑 8GB記憶體	104A09019	399業務費	0000-000化學 藥劑與實驗用 品	17,850
161	A105B04A0588	105年8月10日	保健盒及膠布護 貝膠膜等	104A09019	399業務費	0000-000辦公 (事務)用品	17,850
162	A105B04A0619	105年8月22日	試驗費水泥等	103A0114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4,700
163	A105B04A0642	105年8月30日	便當鋁網	103A0114	399業務費	0000-000食品	15,750
164	H105B04A0128	105年10月25日	壓克力模零件 (三通開閥)等	105H451715	300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8,900
165	A105B04A0847	105年11月1日	USB隨身碟轉接 卡等	104A09019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4,700
166	A105B04A0900	105年11月16日	羧酸及奈磺酸系 列減水劑等	104A09019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7,850
167	A106B04A0016	106年1月6日	羧酸及奈磺酸減 水劑便當等	105AB068	399業務費	0000-000食品	18,900
168	B106B04A0012	106年1月6日	乾燥皿檢驗費等	105B0316	399業務費	0000-000委託 檢驗(定)試驗 認證費	17,850
169	A106B04A0055	106年2月22日	潤滑劑水桶(A1)	105AB068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8,900
170	B106B04A0141	106年3月1日	角鋼水箱止回閥 等	105B0316	399業務費	0000-000食品	9,500
171	B106B04A0178	106年3月14日	壓克力板	105B0316	399業務費	0000-000郵費	17,850
172	B106B04A0210	106年3月23日	濾心黑色碳粉匣 等	105B0316	399業務費	0000-000辦公 (事務)用品	9,500
173	A106B04A0114	106年4月6日	鋼板、強塑劑	105AB068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9,500
174	A106B04A0126	106年4月11日	防水紙模便當	105AB068	399業務費	0000-000食品	18,900
175	A106B04A0139	106年4月17日	防水紙模飛灰等	105AB068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9,500
176	A106B04A0168	106年5月2日	壓克力模氧化鎂 等	105AB068	399業務費	0000-000辦公 (事務)用品	9,500
177	A106B04A0195	106年5月16日	陶瓷棉便當等	105AB068	399業務費	0000-000食品	9,500
178	H106B04A0009	106年5月18日	瓦斯罐膠帶等	106H451703	300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3,650
179	A106B04A0235	106年6月2日	塑膠瓶延長線等	105AB068	399業務費	0000-000專力 費	9,500
180	H106B04A0013	106年6月6日	鋼構漆氧化鎂手 套等	106H451703	300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7,850
181	A106B04A0286	106年6月20日	玻璃玻璃瓶止水	105AB068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9,500

(續上頁)

01

			帶等					
182	H106B04A0017	106年6月22日	試驗費氧化鋁夜光粉等	106H451703	300業務費	0000-000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9,500
183	H106B04A0016	106年6月27日	材料檢驗費報關費等	106H451703	300業務費	0000-000貨物運費		13,650
184	H106B04A0019	106年7月11日	水晶膠 HP黑色碳粉匣等	106H451703	300業務費	0000-000辦公(事務)用品		17,850
185	H106B04A0025	106年7月14日	高溫感測頭油刷漆等	106H451703	300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4,700
186	A106B04A0409	106年7月21日	羧酸及奈磺酸系列減水劑計程車費	105AB068	399業務費	0000-000郵費		18,900
187	A106B04A0440	106年8月3日	便當強塑劑等	106AB069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9,500
188	H106B04A0034	106年8月3日	試驗費郵票(寄樣品送驗)	106H451703	300業務費	0000-000郵費		18,900
189	H106B04A0035	106年8月8日	影印	106H451703	300業務費	0000-000印刷及裝訂費		9,500
190	H106B04A0032	106年8月9日	試驗費水泥	106H451703	300業務費	0000-000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14,700
191	H106B04A0039	106年8月22日	塑膠瓶潤滑油等	106H451703	300業務費	0000-000物料		9,500
192	A106B04A0495	106年9月5日	便當衛生紙、清潔袋等	106AB069	399業務費	0000-000食品		17,850
193	B106B04A0977	106年9月28日	羧酸與奈磺酸減水劑電滲模等	105B0316	399業務費	0000-00Y其他旅運費		15,750
194	B106B04A0958	106年10月2日	便當水管鋁料等	105B0316	399業務費	0000-000食品		17,850
195	B106B04A1101	106年10月26日	破刷影印轉接頭等	105B0316	399業務費	0000-000印刷費		14,700
196	B106B04A1136	106年11月1日	水泥便當計程車資等	105B0316	399業務費	0000-000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9,500
197	B106B04A1150	106年11月7日	影印影印紙(影印文獻資料)散熱劑等	105B0316	399業務費	0000-00Y其他旅運費		18,900
198	A106B04A0778	106年11月22日	強塑劑黏著劑等	106AB069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9,500
199	A106B04A0923	106年12月7日	羧酸及耐磺酸減水劑衛生紙等	106AB069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5,750
200	H106B04A0116	106年12月20日	氧化鎂運費等	106H451703	300業務費	0000-000食品		13,650
201	A106B04A1007	106年12月28日	伺服器電源供應器硬碟等	106AB069	399業務費	0000-000辦公(事務)用品		17,850
202	A107B04A0040	107年1月17日	運費(飛灰)剪刀	106AB070	399業務費	000000-0000辦公(事務)用品		18,900
203	A107B04A0041	107年1月17日	點焊網強塑劑等	106AB070	399業務費	000000-0000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9,500
204	A107B04A0044	107年1月17日	郵票(寄送樣品)便當影印(會議資料)	106AB070	399業務費	000000-0000物料		13,650
205	B107B04A0072	107年1月17日	防水紙罐氫氧化鈣試驗費等	106B0326	399業務費	000000-0000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14,700
206	A107B04A0067	107年2月2日	麻布袋影印(製作期末報告)	106AB070	399業務費	000000-0000物料		9,500
207	A107B04A0076	107年2月7日	電池片鹼、琉酸鈣等	106AB069	399業務費	000000-0000物料		15,750

(續上頁)

01

208	A107B04A0075	107年2月7日	玻璃膠帶等	106AB070	399業務費	000000-0000物料		9,500
209	B107B04A0168	107年2月26日	試驗費散熱劑等	106B0326	399業務費	000000-0000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17,850
210	B107B04A0264	107年3月20日	試驗費便當等	106B0326	399業務費	000000-0000食品		15,750
211	B107B04A0560	107年6月26日	防水紙罐	106B0326	399業務費	000000-0000物料		9,500
212	B107B04A0910	107年9月26日	數位電流表羧酸及奈磺酸鹼水劑等	106B0326	399業務費	000000-0000郵費		15,750
213	B107B04A0926	107年10月1日	試驗費潤滑油試驗用	106B0326	592國外差旅費	000000-0000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9,500
214	B107B04A0934	107年10月3日	影印便當	106B0326	592國外差旅費	000000-0000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13,650
215	B107B04A0953	107年10月8日	郵票(寄樣品試驗)強塑劑(試驗用品)	106B0326	592國外差旅費	000000-0000郵費		9,500
合計								2,923,595

02
03

附表二之二 (集滿公司請款部分)

編號	請購單編號	請購日期	摘要說明	計畫代碼	經費用途	預算科目	請購人	受款金額(新臺幣/元)
1	A97B04A0664	97年8月27日	飛灰運費	97A0050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被告黃兆龍	3,501
2	A97B04A0873	97年10月2日	飛灰含運費等	97A0050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8,663
3	A97B04A1015	97年10月27日	飛灰及運費	97A0053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8,663
4	B106B04A1159	106年11月9日	飛灰(運費)紙模(試驗用)	105B0316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8,663
5	B106B04A1170	106年11月13日	線頭夾具、充電開關(試驗用)	105B0316	399業務費	0000-000辦公(事務)用品		8,663
6	B106B04A1303	106年12月13日	電子秤飛灰(運費)等	106B0326	399業務費	0000-000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10,185
7	H106B04A0116	106年12月20日	氧化鎂運費等	106H451703	300業務費	0000-000食品		8,873
8	A106B04A0986	106年12月21日	布手套充電電池	106AB069	399業務費	0000-00Y其他旅運費		8,663
9	A107B04A0040	107年1月17日	運費(飛灰)剪刀	106AB070	399業務費	000000-0000辦公(事務)用品		10,185
10	A107B04A0042	107年1月17日	運費(飛灰)太空包等	106AB070	399業務費	000000-0000物料		10,185
11	A107B04A0044	107年1月17日	郵票(寄送樣品)便當影印(會議資料)	106AB070	399業務費	000000-0000物料		8,873
12	B107B04A0139	107年2月5日	玻璃瓶計程車資等	106B0326	399業務費	000000-0000其他旅運費		10,185
13	A107B04A0087	107年2月13日	潤滑油運費(飛灰)	106AB069	399業務費	000000-0000物料		10,185
14	B107B04A0203	107年3月2日	塑膠袋飛灰運費麻布袋等	106B0326	399業務費	000000-0000郵費		10,185
15	B107B04A0290	107年3月29日	低煙無毒訊號線郵票(寄樣品)	106B0326	399業務費	000000-0000郵費		10,185
16	B107B04A0947	107年10月12日	塑膠袋hp黑色碳粉匣等	106B0326	399業務費	000000-0000物料		10,185

(續上頁)

01	合計	146,042
----	----	---------

02 附表三：

03 附表三之一（高擎公司請款部分）

04	編號	請購單編號	請購日期	摘要說明	計畫代碼	經費用途	預算科目	請購人	受款金額(新臺幣/元)
	1	B101B04A0984	101年12月21日	紙模	101B0302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被告黃兆龍	18,400
	2	A102B04A0118	102年3月20日	銅板便當等	101A0093	399業務費	0000-000其他		17,100
	3	H102B04A0044	102年5月17日	不鏽鋼螺絲等	102H45120 2	300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8,600
	4	H102B04A0159	102年9月9日	紙模 3TB 企業級硬碟壓克力板等	102H45120 2	300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8,750
	5	A103B04A0062	103年2月6日	蓋平石膏不鏽鋼板	101AW602	399業務費	0000-000其他		18,600
	6	A103B04A0065	103年2月7日	8"型網片無水硫酸鈉等	101AW602	399業務費	0000-000食品		19,700
	7	H103B04A0041	103年3月25日	位移量片接觸器等	103H45170 8	300業務費	0000-000食品		17,400
	8	H103B04A0047	103年4月8日	不鏽鋼螺絲紙罐等	103H45170 8	300業務費	0000-000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18,250
	9	B103B04A0416	103年7月14日	銅板 8號方型網片	101B0302- 2	399業務費	0000-000其他		19,500
	10	H103B04A0186	103年7月28日	熱偶線 10L攪拌機葉片等	103H45170 8	300業務費	0000-000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19,800
	11	H103B04A0365-1	103年12月10日	數位式應變計	103H23700 4	200B設備費-計畫案	0000-00B機械設備-頂尖計畫案		7,000
	12	H104B04A0049	104年4月13日	標準砂運費等	104H45170 5	300業務費	0000-000貨物運費		18,900
	13	B104B04A0350	104年6月10日	標準砂水泥	101B0302- 3	399業務費	0000-000食品		16,800
	14	B104B04A0387	104年6月22日	熱電偶線影印冰醋酸	101B0302- 3	399業務費	0000-000郵費		18,300
	15	B104B04A0818	104年11月16日	光碟片光碟片便當	101B0302- 3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7,500
	16	H104B04A0198	104年11月16日	不鏽鋼螺絲郵票等	104H45170 5	300業務費	0000-000郵費		17,000
	17	A105B04A0173	105年3月19日	影印(試驗材料)	103A0114	399業務費	0000-000貨物運費		17,500
	18	A105B04A0264	105年4月19日	熱電偶線水泥等	104A09023	399業務費	0000-000郵費		18,250
	19	A105B04A0450	105年7月6日	雷色碳粉匣標準砂	104A09019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6,800
	20	H105B04A0052	105年7月19日	無水硫酸鈉砂郵票(寄送樣品檢測)	105H45171 5	300業務費	0000-000郵費		19,400
	21	H105B04A0062	105年8月10日	便當模具轉接線	105H45171 5	300業務費	0000-000食品		18,000
	22	A106B04A0255	106年6月7日	儲運箱標準砂等	105AB068	399業務費	0000-000食品		17,600
	23	A106B04A0256	106年6月7日	乾縮螺絲木板等	105AB068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7,500
	24	H106B04A0018	106年6月27日	電話器材控制器等	106H45170 3	300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5,600
	25	A106B04A0377	106年7月11日	壓克力板油性黏土等	105AB068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6,400

(續上頁)

01

26	H106B04A0025	106年7月14日	高溫感測頭油漆等	106H451703	300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8,000
27	B106B04A0923	106年9月13日	標準砂防水紙罐等	105B0316	399業務費	0000-000食品		19,800
28	H106B04A0072	106年10月24日	水泥砂漿抗彎夾具	106H230005	200B設備費-計畫案	0000-00B機械及設備-頂尖計畫		10,000
29	B106B04A1100	106年10月26日	手套口罩紙模濾材	105B0316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8,400
30	B106B04A1137	106年11月1日	隨身碟模具麻布袋便當等	105B0316	399業務費	0000-000學術團體會費		19,200
31	B106B04A1153	106年11月8日	hp原廠感光鼓太空袋等	105B0316	399業務費	0000-000郵費		17,600
32	B106B04A1159	106年11月9日	飛灰(運費)紙模(試驗用)	105B0316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7,500
33	H106B04A0091	106年11月10日	標準砂感應器等	106H451703	300業務費	0000-000其他		18,200
34	B107B04A0910	107年9月26日	數位電流表羧酸及奈磺酸鹼水劑等	106B0326	399業務費	000000-0000郵費		16,000
合計								593,350

02

附表三之二 (贊誠公司請款部分)

03

編號	請購單編號	請購日期	摘要說明	計畫代碼	經費用途	預算科目	請購人	受款金額(新臺幣/元)
1	B103B04A0527	103年8月14日	水泥位移量片等	101B0302-2	399業務費	0000-000其他	被告黃兆龍	18,200
2	H103B04A0204	103年8月14日	不鏽鋼螺絲濾心等	103H451708	300業務費	0000-000印刷及裝訂費		18,300
3	B103B04A0720	103年12月4日	超薄隨身碟筆電變電器銅板等	101B0302-2	399業務費	0000-000其他		18,300
4	H103B04A0330	103年12月4日	防水紙罐位移量片等	103H451708	300業務費	0000-000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17,050
5	A104B04A0281	104年6月18日	不鏽鋼螺絲麻布袋	103A0115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8,000
6	A105B04A0147	105年3月11日	位移量片(研究試驗費用)	104A09023	399業務費	0000-000食品		19,250
7	A105B04A0390	105年6月8日	防水紙罐郵票(寄材料送驗)	104A09023	399業務費	0000-000郵費		19,400
8	H105B04A0132	105年11月1日	模具、壓克力	105H451715	300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8,000
9	H106B04A0026	106年7月14日	水泥等	106H451703	300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6,800
10	H106B04A0111	106年12月20日	郵票影印(影印會議資料)	106H451703	300業務費	0000-000郵費		19,200
合計								182,500

04

附表三之三 (台灣計器公司請款部分)

05

編號	請購單編號	請購日期	摘要說明	計畫代碼	經費用途	預算科目	請購人	受款金額(新臺幣/元)
1	H101B04A0512	101年12月17日	標準砂	101H451202	300業務費	0000-000物料	被告黃兆龍	16,000
2	B101B04A0983	101年12月21日	加熱器熱電偶線	101B0302	399業務費	0000-000其他		15,600
3	H102B04A0150	102年9月4日	熱電偶線粉碎刀具	102H451202	300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6,500
4	B103B04A0131	103年3月17日	紙模不鏽鋼螺絲等	101B0302-2	399業務費	0000-000其他		18,900

(續上頁)

01

5	H103B04A0034	103年3月17日	熱電偶線標準砂等	103H451708	300業務費	0000-000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17,500
6	B104B04A0771	104年11月3日	標準砂水泥	101B0302-3	399業務費	0000-000物料	18,900
7	A104B04A0878	104年12月18日	防水板熱電偶線等	103A0114	399業務費	0000-000辦公(事務)用品	18,000
合計							121,400

02

附表四

03

編號	日期	用途	金額/單位新臺幣
1	102.09.18	交付湯采潔、黃兆龍	50,000
2	103.01.15	交付湯采潔、黃兆龍	100,000
3	103.01.15	出%	12,000
4	104.07	交付湯采潔、黃兆龍	80,000
5	104.11.26	交付湯采潔、黃兆龍	250,000
6	105.01	交付湯采潔、黃兆龍	200,000
7	105.01	給 (80000+200000+250000)%	42,400
8	106.01.23	交付湯采潔、黃兆龍	50,000
9	106.01.23	給(50,000)%	4,000
10	106.10.02	交付湯采潔、黃兆龍	100,000
11	106.10.02	給(100,000)%	8,000
12	107.02.12	交付湯采潔、黃兆龍	50,000

(續上頁)

01

13	107.02.12	給(50000)%	4,000
14	108.01	交付湯采潔、 黃兆龍	50,000
15	108.01	收%	4,000
總計			1,004,400